

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 與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

鄭螢憶**

摘 要

清地方官員對熟番社抱持著從漁獵採集到農耕的文明演化觀，並常以儒家主義道德觀，批評漢人移墾者的貪婪與同情熟番們的淒苦。在此前提，使得地方官員們編修的方志、文集等史料書寫，集中在番社賦稅、田土關係等層面描述，而忽略熟番生計的多面性。

本文以十七至十九世紀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為例，指出社人如何在遭逢不同政權下，運用多元生計模式，以調適帝國治理型態，避免流離失所。本文指出早在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以漁獵採集、非專業性工匠的姿態，來往於淡水河流域至立霧溪口間，過著勞務提供、以物易物的生活。

明清更迭後，康熙年間社人仍「以海為田」，仰賴交易活動與海洋資源，維持生計。乾隆年間社人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習慣、貨幣經濟與交易受阻等影響。此後，又因清帝國的番界政策、熟番地權保護、維生條件惡化等因素，遂使得番社在漢移墾者的協助下，藉由「創設地權與租佃關係」，招墾距社尚遠的山林資源，以收取番租，形成「以山為業」的生存策略。同時，十八至十九世紀，社人們為了維持漁業與商賈事務，藉由與漢人漁民合建寺廟，取得與漢人社群協商資源整合與調解衝突的空間；另一方面又保留番社原生祭儀、利用祖源敘事，形塑清代社寮島番漢「融合又分立」的地域社會。

關鍵詞：大雞籠社、生計變遷、地權創設、雞籠水域、馬賽人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九世紀以來基隆河流域「熟番」部落變遷、祖源論述與身分流動」(107-2410-H-031-072-MY3) 研究成果之一。本文初稿曾於 2019 年中央研究院明清推動委員會舉辦「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詹素娟教授、康培德教授以及本刊兩位審查人，所提供諸多建設性意見。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4 月 22 日。

- 一、前言
 - 二、十七世紀大雞籠社生計模式
 - 三、與清帝國相遇：以海為田
 - 四、以山為業：山林與海埔的招墾
 - 五、番社、寺廟與港灣控制
 - 六、十九世紀部落文化變遷
 - 七、結論
-

一、前言

繪製於十八世紀的乾隆〈臺灣輿圖〉在北臺灣雞籠社寮島（今基隆市和平島）有如下的記載：「今大雞籠汎駕艚船至大雞籠城，此處番最苦，以海為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里社。」¹ 這段話表面上是說明清官員認為居住在北臺灣大雞籠城旁的大雞籠社（社址位於社寮島），因以海為田，所以生活困頓，有時社番為了生計還跑到鄰近的金包里社（今金山、萬里地區）耕作。若仔細思量，不難發現文獻背後充斥清官員濃厚主觀意識：大雞籠社人因靠海維生，土地貧瘠，所以生活窮困。

顯然，乾隆朝的臺灣官員似乎將熟番生計與獵場、田土緊密聯繫在一起。噶瑪蘭廳通判柯培元〈熟番歌〉生動刻劃番漢互動下的場景：「人畏生番如猛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² 不難在清代文獻中找到，官員毫不客氣地批評漢人如何以武力、婚姻等方式脅迫、詐欺番人的土地，而使番社

¹ 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檔號：平圖 020795。

²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72種，1963；1871年原刊），頁437-438。

分崩離析、社人流離失所。這些批評來自於深受儒家教育薰陶的官員們，對於原住民文明化的歷程，假定為應從漁獵、游牧走向農耕定居的線性演化過程。

相較於對漢人田土耕作的期待是來自賦稅徵收，清官員並不在意這些熟番開墾的土地面積與田賦徵收的多寡，因為這些番地多數免徵土地稅。官員們認為以農耕維生的族群才易形成定居生活，也便於帝國的管理、控制。³ 所以，一旦這些熟番土地流失，就增加離散風險，甚至可能引發地方動盪。因此，乾隆年間以來，官員們開始極力設計一套「精密」番地保護政策。⁴

李文良在《新港文書》的例子中，指出清官員在描繪熟番土地流失時，難免流露出憐憫之情。為了阻絕熟番因土地流失而弱化的情況，加上十八世紀朝廷強化番地保護政策使然，迫使社番們被拉進中國法律與司法體系之中，開始利用「契約」進行土地買賣、租佃，這無形中也加速番社的崩解。因此，官員只能強化對於土地契約的規範，確認熟番賣地是出於自主意識且二比甘願，同時也藉由教化，使得熟番與漢民並駕齊驅，不至於再受欺凌。⁵ 李氏精闢的觀察，指出清代以來為何與熟番社相關史料，總留下許多地契文書。

正因為這些土地契約文書的留存，以及清官員「熟番生計與田土權」所形成的記述影響，致使近代的歷史研究者，在探討熟番族群的議題時，最先關注「熟番地權」的問題，並透過綿密、細緻的契約文書，指出「番漢互動」下熟番如何接受漢人的土地觀念，並捲入其經濟體系中，因適應不良，最終走向弱化。⁶ 這般論述是構築在熟番社的生計模式與土地依存的邏輯上，強調番社生計從漁獵到農

³ James C. Scott 利用兩河流域文明的例子，說明在國家形成之前，農業與游牧族群間的競合關係，其認為文明的演化，對於這些部族而言，不必然是從漁獵走向農耕。因此，筆者受其研究啟發，進而重新思考漁獵與農業文化對於十八世紀以來熟番社、地方官員治理的意義。James C. Scott 著、翁德明譯，《反穀：穀物是食糧還是政權工具？人類為農耕社會付出何種代價？一個政治人類學家對國家形成的反思》（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⁴ 柯志明的研究，說明為何乾隆朝以來官方努力設置一系列的番地保護措施。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⁵ 李文良，〈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1（2018年12月），頁1-32。

⁶ 陳秋坤的研究最具代表性，其以岸裡社為例，清楚析論社人如何在租佃過程中接受漢人既有「一田二主」的觀念，形成番業漢佃的關係，同時因捲入貨幣經濟等緣故，遂使十九世紀社番開始典當土地給漢人，最終無力贖回，走向貧困之路。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耕的演變過程，卻未能注意熟番族群多樣性及生計模式多元性，特別是「海洋性」。

如前述輿圖所指，大雞籠社人「此番最苦，以海為田」，泯除官員的刻板觀點，不正說明以海為路的大雞籠社人的另種生計模式？既有研究已指出屬於 Basay（馬賽）人群的大雞籠社人，早在十七世紀上半葉，因具有商業性格，擅長貿易活動，並以社寮島為據點，與他者密切互動。⁷ 若是如此，那麼大雞籠社在十八世紀遭逢清帝國後，面對帝國以「保護熟番地權」中心，作為維持熟番生計的架構下，大雞籠社生計型態是否受到國家制度影響？產生何種肆應？並進而形塑地方社會中「番、漢」族群關係，乃至造成部落文化產生何種變遷？

關於大雞籠社的研究，最初是置於 Basay 人的研究脈絡，翁佳音、康培德等人研究，皆指出十七世紀上半葉散居在臺灣北海岸的 Basay 人具有商業性格，在區域貿易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具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康培德更指出 Basay 人雖掌握貿易先機，但因本身社會制度的匱缺等因素，致使整體社經地位仍然偏低。⁸

陳宗仁則利用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的兩篇報告為核心史料，進而闡述北臺灣水域社會兩種交易形式：水域社會間交換、唐人與住民交易，並認為 Basay 人的商業性格應該置於這兩種交易關係來理解。陳氏認為 Basay 人原先是以提供勞務或工匠產品等方式，向噶瑪蘭等產米村社換取米糧。但在十六世紀唐人於臺灣活動增加後，Basay 人與水域村社的交易內容與形式發生變化。社人開始向後山村社換取本身無需求的鹿皮等物資，目的是為了轉賣給唐人，並取得唐人商品作為向其他村社交換的媒介。Basay 人在唐人與住民交易中，扮演交易中介者的角色，至此商業性格也才逐漸形成。換言之，陳氏認為北臺灣 Basay 人的商業性格並不是族群本質，而是在某種歷史過程中形成的特質。⁹

但在十八世紀 Basay 人的研究則轉向個別社史的討論。2001 年詹素娟以金包里社為例，運用地域社群的概念，指出金包里社、大雞籠社兩社緊密的地緣關係，

⁷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79-518。

⁸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66-73；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0: 1（2003 年 6 月），頁 1-32。

⁹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 479-518。

同時兩社與毛少翁社的行政從屬。¹⁰ 爾後，溫振華更利用契約文書、淡新檔案等文獻資料，釐清毛少翁社的社域的範圍、地域社群間的關係，並指出大雞籠社、金包里社與毛少翁社如何因「守礮、海口」的緣故，形成以毛少翁社總管大雞籠社的社群網絡。¹¹ 這類研究多以地域社群的角度，並觸及大雞籠社社史。

2011年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一書，則是目前對於大雞籠社最具體的研究成果。吳氏將 Basay 人的研究從十七世紀延續至十八世紀北海岸「金雞貂」三社，並透過契約文書詳實的比對，指出清代熟番社的土地所有權在「社址、社地與社域」三個空間的意義。同時，其也注意到大雞籠社人在生計模式的多樣性。¹²

但礙於研究旨趣的差異，吳氏研究並未將大雞籠社的歷史置於國家制度與番、漢地方社會形成的脈絡審視，因而未能關注社番在面臨外在環境與國家制度的雙重影響下，選擇怎樣的生計模式作為生存策略，其又如何影響地方社會中番、漢互動關係，及其部落文化變遷等議題。整體而言，有別於十七世紀關於大雞籠社的研究重視番社的生計型態，十八世紀以來的研究有其斷裂性且側重地權、社域等研究趨勢，並未能注意十七至十九世紀在不同政權的制度下番社生計模式與部落文化、族群互動地方社會變遷等面向，因而讓本文得以有補白的空間。

總而言之，本文主要提問是十七世紀大雞籠社的生計型態，在歷經十八世紀清帝國所制訂保護熟番地權政策、番社制度的前提下，社人如何維繫、選擇生計模式，怎樣援引國家制度保護，以形成生存策略，進而與漢人群體互動，藉此適應新的國家體制，構築番、漢共存的地方社會，而這樣的抉擇，又終將為部落社會文化帶來何種轉變？在此問題意識下，本文以歷時化為研究視角，利用契約文書、官員文集、西方旅人遊記與二十世紀初期日人調查資料，並輔以田野調查、口述史料等文獻，論述十七至十九世紀以來大雞籠社人如何在遭逢不同統治政權、人群下，形塑多元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

¹⁰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63-80。

¹¹ 溫振華，〈毛少翁社史〉，《臺灣風物》（臺北）58: 2（2008年6月），頁 15-43。

¹²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2011）。

二、十七世紀大雞籠社生計模式

大雞籠社人主要的聚落建立在今日和平島，1626年當西班牙佔據該島時，曾遷徙至基隆港灣沿岸建立新的聚落，後又遷回。也曾在與荷蘭人發生衝突後，因房屋被燒毀，社人逃到今瑞芳沿海一帶的港灣居住，如深澳地區。¹³

大雞籠社人若對應至十七世紀西人文獻紀錄，則是屬於臺灣北海岸的 Quimaurie 社，該社與金包里 (Taparri)、三貂 (St.Jago) 與哆囉美遠 (Talebeouan)、哆囉滿 (Taroboan) 等社共同被劃歸為馬賽人群體。依據康培德研究指出，馬賽人運用對外交通便捷的特色，展現其生計模式的多面性：大雞籠、金包里等社，成為航行於東北岸，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生意人，他們與漢人交換粗布、衣物或鐵鍋，並帶往立霧溪口，與噶瑪蘭人交換米糧、皮貨，甚至與哆囉滿人交換黃金。

甚至，在西班牙人的紀錄中，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多從事農作幫傭、製鹽、整修屋舍或修理刀劍等匠人工作，另金包里人又因鄰近大屯火山群的緣故，控制部分硫磺交易。他們也協助荷蘭人進行煤產收購與其他村社伐木的服務。簡言之，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是以海為路，與東部山後的族群、漢人進行多角貿易，並提供不同族群勞務或手工製品的群體。但他們整體社經地位不高，經濟型態以村社自給自足為單位，並沒有形成強大的社會組織支配。¹⁴

陳宗仁藉由分析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在 1632 年所寫成〈關於艾爾摩沙島情況的報告〉的研究指出：大雞籠社人不是定住的農耕群體，相反的是農耕村社的「腳與手」，用各種製品與噶瑪蘭、淡水河流域的農耕村社交換糧食，而這種交換形式使得社群是移動的。陳氏認為馬賽人（大雞籠社人）在區域內貿易中，扮演非專業性工匠的角色，這類工匠因產品與勞務市場有限，而所提供勞務並非是產米糧村社迫切需要的，因此提供勞務只是作為增加收益的方式，他們的營生模式仍是仰賴「海洋漁撈」。另一方面，伴隨唐人在臺逐漸活躍之際，馬賽人也成為唐人與北臺灣水域社會原住民村社交易的中介者，唐人商品也成為重要的交易媒介之一。例如，馬賽人開始利用從中國人交易或買來的 *cangan* 布、鐵鍋等商

¹³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40、160。

¹⁴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1-32。

品，向其他原住民村社交易米糧，而非像從前一樣的提供勞務。¹⁵

就此看來，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的生計模式，是以漁獵、勞務提供與商品交易為主，並非依存農耕。對於社人而言，因為居住環境無法種植的緣故，在 1655 年荷蘭人的報告中，曾這樣描述這座雞籠小島「據云周圍是塊岩石，果樹無法存活，玫瑰、百合花以及芸香可以生長，但生菜、豆類及其他蔬菜糧食卻不能種植與收穫」，¹⁶ 貧瘠的地理環境，增加社人耕作成本，也降低單純仰賴穀物維生的意願。對於社人來說，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型態，米穀很容易從淡水河流域或噶瑪蘭村社交換取得。因此，如同 Jacinto Esquivel 對於大雞籠社人的觀察一樣：米穀是勞務交易中重要的商品，社人經常在食用完後，才在外出工作時繼續收集稻米，並在另兩個月重複相同的工作。¹⁷

充當十七世紀北臺灣水域社會交易中介者的大雞籠社人，為了維生採取多元方式，分攤生存的風險成本。西班牙人曾經形容這些居住在社寮島的大雞籠社人，都是「海盜」。這意味著他們在交易之外，可能也以「掠奪」手段，獲得生活所需物資。但多數時候，漁獵才是他們的本業。社人時常搭乘小艇射水裡的魚，打獵時帶著獵犬，以弓箭射擊，圍捕鹿隻。交易的網絡，讓他們知道鹿皮的價值，當鹿皮價格高時，一張皮可獲得一塊布料（manta），但有時只能得到兩疋（braza）的布料。¹⁸ 漁獵的生活，反映在他們飲食習慣的層面：貝類、魚類以及生鹿肉是蛋白質主要來源，在傳教士眼中粗鄙的食物：鹿腸與排泄物，也會成為桌上的佳餚。¹⁹

然而，大雞籠社人不擅長耕種，不代表完全沒有種植稻穀的能力，他們能在有限的耕地空間中，進行簡單農務。當稻穀結穗、收割及採收時，他們會舉辦大型的飲酒節慶活動，這類的節慶包含飲酒與跳舞外，整整狂歡三天三夜。²⁰ 與農耕族群相近，社人可能也進行動物圈養。據文獻記載，與大雞籠社關係密切的金包里社人，曾有圈養豬隻，西班牙士兵可到市場向其購買，為自己加菜。因此，

¹⁵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頁 479-518。

¹⁶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89。

¹⁷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58。

¹⁸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26、153-154。

¹⁹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2。

²⁰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2。

大雞籠社人的豬隻，很可能也是從金包里社購得。²¹

豬隻對社人來說，不僅是蛋白質來源之一，更具有重要「儀式」的作用。社人生活中有很多忌諱或徵兆，豬隻都扮演懲戒或消災的角色。例如，當他們誤食某類食物時，豬隻就會把稻米吃光或是讓稻田乾涸，或是使他們生病或變成癩子。女巫們為了解決這些忌諱所帶來的不祥，往往需要宰殺豬隻，之後所有男子互相將手臂放在別人的脖子上繞成一圈跳舞，女人則在圈內跳舞，在中央站著的則是宰殺豬隻，主導儀式的老婦。²²

這種漁獵與交易兼具的生計模式，按理說應該容易形成高移動性、高分散性的部落社會，即大雞籠社應具有游移、遷居的族群特性。但實際來看，社人在十七世紀以來，多數人是以社寮島為根據地，即是因外來殖民者的襲擊短暫搬遷部落，卻也未出現大量散居或流動性高的情況。究其原因，可能與社寮島的地理位置有關，該島一直是中琉貿易的中繼站，許多來自福州地區的漢商，都會停留該島貿易。而且，在與噶瑪蘭人交易網絡，船隻沿著北海岸前往社寮島，絕對比進入內山容易、安全。²³

相較於農耕族群常以掌握田土面積或米穀年產等糧食多寡，證明自身的財力與社會地位，社人交易米穀僅是為了「維生」物資，而不是一種需要囤積、販售的商品，²⁴ 更不是財富的象徵。真正決定財富與社會地位的關鍵是取決「誰擁有豐富的瑪瑙、陶罐、衣服及倉棧（tambobos，應是指存放物資的地方，不一定是稻米等穀物）」。²⁵ 這些物資顯然不是來自大雞籠社人自身的生產，²⁶ 而是來自於區域間的交易，特別是跟漢人。

陳第在〈東番記〉記載：「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²⁷ 對於社人而

²¹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89。

²²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153。

²³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90。

²⁴ 在現存的貿易資料與已有的研究中，並未發現大雞籠社人轉賣米穀獲利的例子。

²⁵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154。

²⁶ 從考古資料來看，馬賽人本身不擅於製作陶器，時常向宜蘭地區的族群交易陶器使用。周子揚，〈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1）。

²⁷ 沈有容，《閩海贈言》（文叢第56種，1959；1602年原刊），頁26-27。

言，這些商品所彰顯的意義不一定來自於本身價值貴重與否，更重要的是手中商品的數量反映著掌握交易能力的高低，以及直接突顯在社內的地位。

如同邱馨慧所研究十七世紀西拉雅族因中國精緻布疋、鐵器等外來物品輸入，開始改變原生部落文化，形成一場「消費者革命」。²⁸ 擅長交易的大雞籠社人，也因這些商品形塑自生的部落文化，其中「琉璃珠 (cuenta)、瑪瑙 (piedra)」的影響，顯而易見。在與外人接觸頻繁下，社人早已知悉白銀或西班牙人貨幣「匹索」的作用，西班牙人曾奪取他們在島上港口入口處的根據地，甚至燒毀倉棧、屋舍與家具，造成他們很大損失，最終西班牙人賠償了四百到六百匹索。²⁹ 甚至，後來因漢人對於「白銀」的需求，促使大雞籠社人向西班牙人販售物品時，要求以白銀作為報償，藉此向漢人換取更多商品。³⁰

但即便如此，這些外來者的「貨幣」，並未成為大雞籠社人主要支付報酬的單位。在他們的貿易世界裡，「琉璃珠、瑪瑙」被視為具有價值取向的媒介物（類似貨幣）。事實上，以琉璃珠等商品支付的情況，可能在北海岸原住民社會中十分普遍。他們時常利用噶瑪蘭人的黃金，向漢人換取瑪瑙、琉璃珠。甚至金包里人掌握的硫磺，每擔在中國價值四、五兩，但漢人只要用小鈴鐺、瑪瑙等物品，就可以用相對便宜的價格取得。也因如此，西班牙殖民官員發現這個趨勢，開始使用珠子、瑪瑙等製品，作為交易物的報酬，甚至士兵也以此作為賭博的籌碼，他們希望藉此切斷社人對於白銀需求的渴望，以避免白銀流入漢人手中。³¹

十七世紀大雞籠社開始將琉璃珠或瑪瑙視為部落社會中重要價值的媒介物。³²

²⁸ 所謂消費者革命，是指需求是靠著大眾消費市場的新技術形塑出來，甚至是有意識地創造出一種「想像的需求」。例如，為了達到商品累積的目的，強調具有個人性質的財產意識，可以成就出想像的需要。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

²⁹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頁 126-127。

³⁰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頁 146-147。

³¹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頁 123、131-132、147。

³² 這些透過交易所獲的琉璃珠，影響臺灣原住民的社會文化且具有重要象徵意義。早期可能是由印度或東南亞生產的「印度太平洋珠」、中國生產「捲狀玻璃珠」，後來隨著歐洲人的東來，歐洲的琉璃珠才漸次取代。歐洲商人利用琉璃珠與當地原住民構築友誼，以推廣他們的貿易網絡。南臺灣的魯凱族與排灣族，就將原創於威尼斯的多彩琉璃珠，經過部落階序性、文化性的作用下，於在地社會的內涵中成為被尊崇的飾物。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頁 441-477。

琉璃珠、瑪瑙多數時候被部落當作貨幣使用，在締結婚姻時，男人要付給女人雙親一些從漢人手中買來的琉璃珠，類似漢人社會中的聘禮。貧窮的社人也會將嬰兒賣給別人以換取瑪瑙、布料等。³³

在巫醫或喪葬等儀式方面，也具有文化意義：部落靈媒 Majuorbol 能如同施妖術一樣與魔鬼對話，他們對病人說，他們是與 aberroa 或是他們死去的叔伯、雙親或祖父母對話，如果想要治癒這些疾病，就必須給他們一些琉璃珠，並且殺一頭豬，然後飲酒。這樣 aberroa 就會進入病人體中解除病痛回復健康。之後靈媒會再進行一系列儀式，儀式內容有一段即是將病患裝瑪瑙的容器取來讓靈媒親吻。然而，對於死亡的人，他們埋在房舍或鄰近地區，在墓穴上方則放置箭筒、箭，以及陶罐、瑪瑙等死者用品。³⁴ 這些例子顯示琉璃珠或瑪瑙，不僅成為大雞籠社人財富的表徵，同時也成為部落社會中的儀式媒介。

綜論前述，對於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生計模式與部落文化能有這般圖像：不擅長於農耕，是群非專業性工匠，他們來往於淡水河流域至立霧溪口間過著勞務提供、以物易物的生活。雖然是定居社會，但對於土地的需求並不熱衷，米穀僅是維生物資的一類。琉璃珠等外來商品，在部落社會中具備財富與儀式雙重作用。這樣的情況，在荷蘭治理北臺灣的 20 年裡無甚改變。雖然 164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對原住民村社實施「贖社」，但北海岸的番社因為鹿皮所產甚少，加上公司並未派政務官員至此，因而並未被劃入贖社範圍內，因此該制度落實，只對西部原住民番社產生影響，對於北海岸大雞籠社的交易活動並無影響。³⁵

三、與清帝國相遇：以海為田

沒有太多史料，可以說明大雞籠社在鄭氏時期的情況。有則史料指出，上淡水通事李滄曾向朝廷自告奮勇，沿著北海岸前往後山取金，後在監紀陳福偕行下率軍與土番欲前往卑南採金。途中隨即被土番（應是噶瑪蘭人）襲擊，陳福隨後

³³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0-151。

³⁴ José María Alvarez 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52-153。

³⁵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55-159。

撤軍，在歸途中遇到他處的土番（應是大雞籠社人），駕著船舟，至此交易。於是陳福率兵攻打，取得兩百餘金，且要求土番頭人引路，但即使以「刀鋸威脅」，社番終究不願答應引路。³⁶ 於此顯示，大雞籠社雖進入東寧國的統治之中，但當時鄭氏官僚體系並未能完全掌握北臺灣，以至所主導的交易活動，並未受波及。

不過，在朝代更迭後，這般情況開始改觀。北臺灣水域內各社群間原本活絡的交易活動，引來清帝國的地方官員注目。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對於統治初期土番「賸社」與通商問題，有如此的觀察：「雞籠、淡水與野番接壤，須兵護防，始可通商。今不設官，不設兵，無人敢至。」季麒光的憂慮，不在於野番對帝國臣民的危害，而是若不設官彈制番社、巡緝港洋，貿然招商賸社，將引起驚擾之患。³⁷ 爾後，後任諸羅知縣周鍾瑄亦曾描繪北臺灣淡水港灣內，番民往來俱用舢舨（似獨木舟的小船），而商船也到此處運載五穀、鹿肉等貨物，內地商船也曾至此交易。³⁸

不同於鄭氏時期社番們仍主導交易活動，在清初延續賸社制度的前提下，從早先番漢交易形式開始走向「體制化」。因帝國制度緣故，社商、夥長與通事等漢人商人團體一躍成為壟斷、主導與土番社交易權的群體。如同《臺海使槎錄》描述：「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賸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³⁹ 清初官方允許這些土番部落與社商們進行交易的考量，是在於土番社「社餉」的徵收。《諸羅縣志》記載：雞籠社以「依附合徵」的方式，併入三貂社、金包里社，每年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⁴⁰ 依附合徵的意義，可能就是社商貿易範圍的區分。⁴¹

社商們因代番納餉取得大雞籠社等北臺灣番社的交易權，但是原本大雞籠社人與噶瑪蘭人的交易型態，在此時期又有何變化？康熙 36 年（1697）因採硫任務而至北臺灣的郁永河曾記錄：居於噶瑪蘭的哆囉滿社產金，與雲南瓜子金相似，這裡的番人將其鎔成金條，藏巨甕中。原本不知其所用，只有在客至，才開甕自

³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35-142。

³⁷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71-173。

³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4-15。

³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4。

⁴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9。

⁴¹ 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2（2017 年 6 月），頁 1-32。

炫。近年來再開始攜至雞籠、淡水等地區交易布疋。⁴² 這意味著原本與後山的交易型態，仍存續於大雞籠社。

然而，取得專貿權的社商、通事們，在康熙中葉以後，開始利用推動生番歸化與代番納餉的機會，嘗試介入大雞籠社人與後山番社交易的網絡。康熙 34 年（1695）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前往招撫崇爻八社，但他們卻不仰賴大雞籠社駕船繞過北海岸至後山的崇爻八社，反而是走陸路越過野番居住的中央山地，抵達東岸。等與崇爻八社達成協定後，才搭小舟從南臺灣的沙馬磯頭，走海路回來。雙方約定每年用小船裝運布、煙、鹽、糖等物資前往後山，與社番們交易鹿皮、鹿筋等獸產。⁴³ 而崇爻八社則須歸入阿里山番社納稅，合徵銀 155.232 兩。⁴⁴

那麼，為何身為大雞籠社通事的賴科，並不仰賴十七世紀以來社人所掌握與北海岸的貿易路線，而選擇走陸路前往位於花蓮境內的崇爻八社呢？就有限史料可知，賴科雖然名為大雞籠社通事，但其實應該只是代番納餉而已，並未實質介入社番至後山的交易網絡中，因此，賴科只能往南越過中央山地，走陸路前往。原因在於賴科長期活動在北投社（今臺北市北投區）鄰近地區，與大雞籠社關係不深。甚至在康熙 52 年（1713）賴科與陳憲伯、王謨共同設立墾號「陳和」開墾淡水海山、內北投等地區的埔地，爾後其子賴維更分得北投埔地一股。⁴⁵

不過，這樣情況在康熙末年已大為改觀。康熙 60 年（1721）能說番語的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⁴⁶ 蛤仔難夥長許拔等四人，在官方授意下，前往後山勸誘蛤仔難社，最終在附加哆囉滿社的前提下，以每年徵餉 30 兩的代價歸化。雙方約定每年四、五月南風起時，由淡水通事率各社番人，買置貨物，以行舟至社內與之交易。⁴⁷ 顯然，通事作為清帝國統治番社賦稅徵收的代理者，在十八世紀初已逐漸掌握大雞籠社番與後山番社的交易路線與網絡。

⁴²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698 年原刊），頁 55。

⁴³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3。感謝學友簡宏逸提醒此史料該注意賴科至後山路線的相關訊息。

⁴⁴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90-91。

⁴⁵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50-51。

⁴⁶ 此處所指涉的頭家，可能就是指通事。北路參將阮蔡文曾記載：「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通事老而懦，諸番雄趺弛，何以盡傾心，聖朝聲教底。」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69。

⁴⁷ 藍鼎元，《東征集》，頁 19；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25。

不過，即使漢人通事們正式取得對後山蛤仔難社等社的專貿權，但實際交易的運作，卻未能完全排除社人的參與。原因在於大雞籠社人長期以來與後山番社因交易而形成社群網絡關係、船隻技術與水路熟識等因素使然。簡宏逸研究指出十七世紀西班牙神父 Juan de los Angeles 的報告，說明馬賽人可能曾擁有載運 60 名士兵的大型獨木舟。而稍後，1657 年荷蘭官員 Jacob Balbiaen 在雞籠搭乘馬賽人（應該是指大雞籠社）船隻至噶瑪蘭、哆囉滿等地交易的航行紀錄中，也突顯馬賽人對於沿岸航行的水路認識。簡氏因而認為巨大獨木舟可能是社人掌握東北海岸貿易關鍵所在。⁴⁸ 據此加上前述通事賴科放棄海路，而選擇走陸路至後山崇爻八社進行交易的舉措，應可推斷康熙年間東北角的沿岸貿易路線，仍掌握在大雞籠社手中。也因如此，使得社人並未在以通事主導的後山交易活動中被排除。

進而言之，以代番納餉而形成的通事交易體制，只是將大雞籠社人原本的交易網絡擴大或「合法化」其成果。但不同的是原本在十七世紀社人獨享的交易利潤，現在可能在通事的管控下、漢人私入交易的前提下，獲利變得微乎其微。⁴⁹ 周鍾瑄細緻觀察了通事制度對番社的影響，指出社番「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鑊、周身布縷，非通事為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⁵⁰ 的窘困。

那麼，此時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又發生何種轉變？是否從此走向農耕？康熙年間原本各社繳納社餉的交易物，多是鹿皮，但由於大雞籠社域內鹿隻稀少，社人多是藉由採集紫菜、通草、水藤等水產，與通事交易，一面換取生活物資，一面藉此繳納社餉。⁵¹

康熙 54 年（1715）北路營參將阮蔡文因駐守之便，對於北臺灣土番社有細緻的觀察。他認為雞籠一帶，艚舥船隻來往繁盛，這些土番面貌姣好，風俗善良。

⁴⁸ 簡宏逸，〈從蟒甲到社船：1650 年代至 1750 年代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臺灣史研究》27：4（2020 年 12 月），頁 1-34。

⁴⁹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船名，見「山川」註），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藤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72-173。

⁵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3。

⁵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6。

他們仰賴魚、鹽的交易，範圍北至金包里，南至蛤仔難。這些社番對於魚獲的喜好，遠大於獐、鹿等獸產。若有捕獲，隨即送給頭家（應是指通事）享用。社人不擅園藝，飲食主要是多以黍、薯芋為主，輔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等漁獵採集活動。因無精耕的農具，例如犁等，僅能以鋤頭進行耕作，不種植稻穀或葱韭生菜等糧食作物，偶爾種植禾秫或狗尾黍。⁵² 為此，阮蔡文更以農耕社會的觀點，對此現象寫下「百鋤不及一犁深」的評論。⁵³

雍正7年(1729)來臺擔任海防同知，後升任道臺尹士俚，也認為北路諸番，惟淡水最樂。因地處極北，較少力役，加上港道周通的緣故，常聚集艚舨數十隻，沿溪射魚。⁵⁴ 顯然，在清初官員們的記載中，社人們的生計模式，雖因交易活動略受通事介入影響，但生計模式仍與十七世紀時期類似，仍以漁獵為主且不善農耕。即使有農耕，也僅只是以鋤頭進行粗放耕作，而所種植的禾秫或狗尾黍應屬旱作，⁵⁵ 並不需要水利設施灌溉，因此十分適合社寮島貧瘠的土地。

對於大雞籠社這類型的漁獵族群來說，仰賴多元維生方式，以保持食物來源、物資的多樣性，將有助於降低生存風險。在十七世紀，社人雖有因貧瘠而販賣子女的情況，但大致而言，部落生活仍是穩定。時至十八世紀初期，因原本仰賴的交易體系，漸次受到通事們的侵襲，利潤受到均分，加上通事因代表帝國在部落的權威，因此逐漸成為新的番社領導者，如前述社人若捕撈漁獲時，時常先送給通事享用。甚至有些不法通事，勞役社番，時有所聞。⁵⁶

⁵² 禾秫，是一種早稻，殼白，米極軟，為臺灣熟番常種植的穀物之一，多種植於園，四、五月種，八、九月即可收成。狗尾黍，則因穗長如狗尾而得名，即北方小米。俗呼稷仔，番多種食。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92；陳培桂，《淡水廳志》，頁314。

⁵³ 《諸羅縣志》：「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犁深』是也。無稻梁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為日用且輸餉。」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72、268-269。

⁵⁴ 尹士俚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152。

⁵⁵ 據李文良研究指出禾秫是種植在旱田（園），秋天收穫的糯米類稻種。李文良，〈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臺灣史研究》23: 4（2016年12月），頁39-80。

⁵⁶ 康熙49年(1710)臺廈道陳璜指出「縣官索之通事，通事索之土番，致使番民每年有花紅陋規，以社之大小分多寡，或280兩、或80兩不等」。康熙52年隨臺灣知府馮協一來臺的文人吳振臣也觀察到通事魚肉番民的情況：「通事為番社催辦錢糧，通常由久居漢人為之。現今閩南四府之人，雖不能言番語，皆能透過餽贈官員，獲得通事職銜。通事一至社中，番戶皆來謁見、饋送，其不僅細查登記人口、田地與牲畜，攤派衙門花紅等私派雜費或官役，也分享部落所產糧食、獸皮等物，甚至夜間令番女伴宿，番人莫不敢違。」陳璜，《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116種，1961），頁15；吳振臣，〈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22。

前述種種因素使然，造成原本處於平衡的維生模式在十八世紀時產生失衡的現象。阮蔡文留下一段頗值得玩味的記載：「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近日流亡多，云欲事耘耔；苟其願躬耕，何處無桑梓！竄身幽谷中，毋乃非常理！」⁵⁷ 這裡所指的淡水番，按其文脈來看應是指包含大雞籠社的北臺灣番社。這些淡水社番原先的維生物資並不需要大米，近日卻突然有大米的需求，因此北臺灣的熟番社，為了尋找耕地，開始游移於山谷之間，尋找新生活耕地。那麼，為何會突然有大米需求呢？這恐怕是交易型態改變所致。一種原產於各番社的米穀，品種名稱為「過山香」，若「置一盞雜他米於釜，飯盡香，」收穫最遲。⁵⁸ 因此，漢人常以數倍的價格，與之收購。⁵⁹

沒有證據說明大雞籠社人至此放棄以海維生，轉向以農為本的生計型態。若按照漢人精耕水田的模式來看，大雞籠社人所居住的社寮島及其鄰近的北海岸，皆不利於耕作。不過，在原本生計型態漸次崩解的前提下，社人很可能開始關注鄰近山谷或海岸邊稀少埔地的作用。此一階段，約略是在清康熙年間，也因此繪圖於乾隆初年的乾隆〈臺灣輿圖〉，才會寫下「今大雞籠汛駕舢舨船至大雞籠城，此處番最苦，以海為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里社。」⁶⁰ 這意味大雞籠社人與國家制度、漢人群體相遇的結果，並不是放棄原本以海為田，而是增添新的維生技能。

四、以山為業：山林與海埔的招墾

康熙年間原以通事為主、社人為輔的山後交易，在乾隆初年發生變化，原因

⁵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68-269。

⁵⁸ 李文良研究指出過山香、禾稔都是南臺灣鳳山八社主要種植作物，過山香原是社人自行食用，後來因為香氣受到外人注目與需求，因而有許多漢人前來購買，甚至也作為貢品呈給官府。但是若依照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過山香：米白味香……以上諸稻，俱夏種秋穫，年止一收。三邑俱有。」由此可知過山香雖是鳳山八社種植主要作物，但其實作物生長範圍並無區域限制，因此在康熙末年因漢人需求，可能北臺灣熟番社也開始有所種植。李文良，〈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頁 39-80；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65。

⁵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91。

⁶⁰ 繪製的年代眾說紛紜，如施添福主張繪製應在乾隆 15-16 年（1750-1751）左右、黃典權則認為是在乾隆 15-32 年（1750-1767）間。可參考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321。

是清帝國熟番政策的轉變。雍正9年(1731)大甲西社事件的爆發，這場席捲中臺灣的熟番動亂，讓清廷思索番地開放政策的合理性，以及社餉賦稅是否過重的問題。著眼此現象，清官員們開始著手社餉改革與番地保護政策的制定。

在乾隆元年(1736)11月巡臺御史白起圖奏請皇帝，望其批准民番一例的丁銀減則。⁶¹ 隔年2月皇帝頒發上諭：「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⁶² 於此，繳納社餉的番社，被納入丁銀減免的範疇。爾後，在乾隆2年(1737)進一步將界外歸化生番所繳納的鹿皮餉，納入減徵，每張鹿皮獲得折銀2.4錢的減免。⁶³

社餉改革，為大雞籠社帶來諸多影響。第一、與後山番社「合法」交易的中止。原因是蛤仔難社的社餉在這波改革中被免除，⁶⁴ 這意味大雞籠社人原先藉由參與通事集團以合法與後山番社交易型態，受到中止。⁶⁵ 乾隆23年(1758)清廷為革除漢通事魚肉番社的弊病，規定熟番社須自舉通事。隨著漢通事的取消，形成於十八世紀初代番納餉的交易型態，也正式落幕，使得社人原已險峻的維生條件，更加惡化。

第二、地域社群網絡重構，「北港」行政社群的形成。康雍年間以大雞籠三社為主體的賦稅單位，被併入「淡水社」總轄之內，共合徵番丁銀115兩8錢。⁶⁶ 爾後，因為賦稅行政的調整，在乾隆中葉又再次被併入以毛少翁社為主，且設一總通事管理的北港「稅餉」社群，該社群包含金包里、三貂、毛少翁、北投社。

⁶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2冊，頁169-175。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第1冊，頁149。

⁶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12冊，頁296-30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13。

⁶⁴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5。

⁶⁵ 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在山區設立生番界碑，而使得原本漢人社商、通事與界外番社的交易變成違法，為了維持交易活動順暢，社商們開始策動生番歸化，進而以代納生番社餉為名，以維持與界外番社的交易。地處後山的蛤仔難社併附哆囉滿社，以徵餉銀30兩的方式歸化清廷。蛤仔難社的社餉應是前述康熙60年大雞籠社夥長許略等人，前往招攬歸化所形成，目的是藉由代納方式，使得朝廷同意讓漢人繼續與後山番社進行貿易活動。而這樣的交易活動是依附在大雞籠社原本交易網絡之中。但在乾隆2年因蛤仔難社社餉被免除後，使得交易活動再次變得非法，所以大雞籠社與後山番社的交易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頁1-3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5。

⁶⁶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20-321。

如同洪麗完研究所示，十八世紀部落的番社行政結構即以「通事、土目」為核心運作。⁶⁷ 北港社群內部的番政運作，各社雖受毛少翁總通事管理，但從番政運作來看，又可分為「金雞貂毛」與「北投小雞籠」兩組番政系統。大雞籠社與毛少翁等社關係緊密，設有土目一職，形成「通事、土目」行政管轄關係。毛少翁社處理餉稅、差役攤派等對外與官方相關的事務，大雞籠社則以土目為主體，管理番社內部公共事務，雙方呈現「從屬又分立」的情況。另外，也與金包里社、三貂社共構地域行政社群，並反映在土地招墾面向。⁶⁸

乾隆年間大雞籠社正式捲入清帝國制定的番社官僚體制架構中，差役攤派與賦稅徵收等行政事務，增加番社人力與公租的支出。⁶⁹ 《續修臺灣府志》：「大雞籠嶼：今設汛防其地；以在大海中，欲至其地，必先舉烽火，社番駛艚舫以渡。」⁷⁰ 這無形中增添社人生活成本支出，加上交易活動的終止，同時漢人商品貨幣經濟的影響，使得乾隆中葉大雞籠社人的生活型態驟變。

與此同時，乾隆年間以來清官員們致力於「番地」保護政策的建立。柯志明精闢研究指出，清廷對番地政策演變過程：雍正 8 年（1730）正式准熟番設立番業戶，報墾番地陞科。爾後，在乾隆 3 年（1738）追認番佃墾戶購買的番地，准予報陞後，即以嚴申禁令，禁止漢人貼納番租購買番地。並在乾隆 33 年（1768）頒布番地招墾漢佃免陞的規定。⁷¹ 即清廷熟番地權的保護並非著眼於番地的自耕，而是透過番地租佃體制的干預（即創設與分配番租）來保護熟番地權。爾後，更因為乾隆年間巡守番界需求，衍伸隘番制與番屯制的實施，進而「創設」熟番社在番界邊區的地權。⁷²

⁶⁷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 1（2005 年 6 月），頁 1-41。

⁶⁸ 鄭螢憶，〈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8（2019 年 6 月），頁 69-110。

⁶⁹ 施添福在岸裡社的研究，說明清廷的重賦、重役如何使得熟番逐漸走向貧困。筆者在這裡並不認為捲入清廷官僚體制中，使得大雞籠社就從此弱化，而是為了因應官僚體制帶來的衝擊，使得原本生計模式產生變化。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39-73。

⁷⁰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31。

⁷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6-275。

⁷² 上述是引用林文凱對柯志明研究觀察，同時林氏更進一步以竹塹社為例，提出熟番地權來源三個層面：原生獵場，多分布在漢墾區內；隘番制、屯番制創設熟番保留區地權。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

約略同時，北臺灣也開始進入漢移墾者「拓墾」的視野之內，社番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是故，在外部因素與內部維生條件惡化的前提下，促使大雞籠社人將目光投向尚未被充分利用的廣大山林埔地，選擇「以山為業」的生計轉型。

吳佳芸利用詳盡的土地契約文書，以社址（村社設立地點）、社域（村社位置及其生活範圍）與社地（村社持有土地的範圍，包含養贍埔地與屯田）三個面向，勾勒大雞籠社土地掌控的範圍，指出大雞籠社社地 80%在今日基隆市與新北市瑞芳區。詳細地點包含今日基隆港沿岸：基隆市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與安樂區東半部；基隆河中游前段，包含基隆市暖暖區、瑞芳區的內陸地帶；濱海地區，包含基隆市中正區、瑞芳區沿海地區，如八斗子、深澳等；其他：如基隆河中游後段基隆市七堵區、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清泉里等地、平溪區的嶺腳里等地。⁷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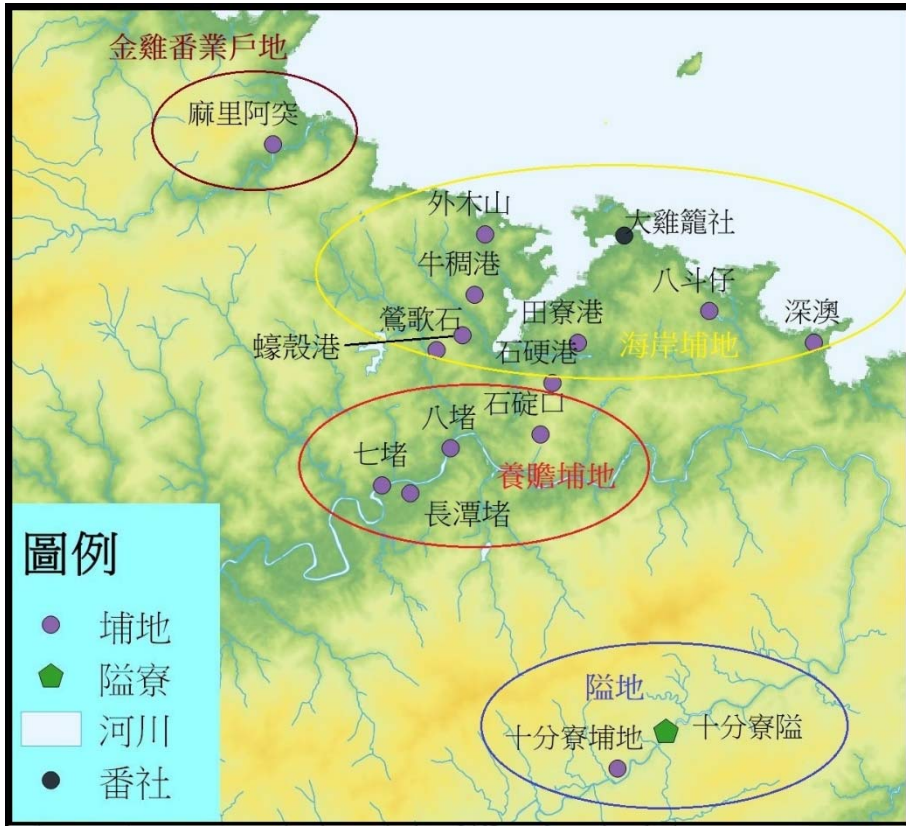
筆者同意吳氏對於大雞籠社田土範圍考察的貢獻，但對於社域與社地的界定，仍有所保留。因為，若將契約文書所表明埔地是社人「祖遺之地」、「漁獵之所」，視為理所當然，那麼，很可能就容易忽略這些契約文書簽訂的脈絡，其實是為了控制或分配土地，而不是讓後來研究者用來證明社域範圍。若依循此角度閱讀這些契約，不難發現不少契約內容都是訴說著番社如何援引官方制度以控制邊界「糾紛」土地。

將前述大雞籠社控制埔地，配合番界與番地政策，可將地權來源約略分為三類，一、屬番界埔地（山林埔地）的平溪地區十分寮一帶、八堵庄埔地（今基隆市八堵區）等，這些埔地多在番界外或邊緣地帶。前者是因社番守隘緣故取得，後者則是社番表述為祖遺之地，且離生活空間尚遠，但實際上是鄰近且重疊於該社乾隆 55 年（1790）後所管的養贍埔地。⁷⁴ 二、與金包里社共同設立業戶招墾之地，主要是在今日金山區的萬里加投海埔一帶。三、屬海岸埔地的部落生活空間：包含社寮島與基隆港沿岸，可參閱圖一。

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33-183。

⁷³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紹：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128-148。

⁷⁴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在乾隆 55 年清廷劃歸給大雞籠社的養贍埔地，僅有七堵一處。但從後來招墾契約可知，社人都把鄰近埔地視為養贍埔地來收租，因此筆者將這類埔地地權來源視為養贍埔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24-25。



圖一 大雞籠社招墾埔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大雞籠社人所管的番界埔地，都是離生活空間稍遠的山林。雖然社人曾因部落被荷蘭人燒毀，而短暫遷居瑞芳山區，但沒有太多史料證明大雞籠社在十七世紀控制山區埔地。鄰近村社的淺山丘陵，因產煤礦與林木，所以提供社人採煤或伐木販售之用，有時社人亦會接受荷蘭人的勞務邀約，前往較遠的山區進行伐木，例如劍潭一帶。⁷⁵ 清初官員的記載，則隱約透露出活動於海岸的大雞籠社人，與雞籠山附近居住的「雞距番」，並不相同，且相互敵視，社人常被其馘首。⁷⁶ 若以此來看，

⁷⁵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91、101-102。

⁷⁶ 「雞距番足趾楂□如雞距，性善緣木，樹上往來跳躑，捷同猴狽；食息皆在樹間，非種植不下平地。其巢與雞籠山相近，常深夜獨至，出海濱取水；遇土番，往往竊其首去。土番亦追殺不遺餘力，蓋其足趾楂□不利平地，多為土番追及；既登樹，則穿林度棘，不可復制矣」。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9。〔按：□為原書缺字〕。

那麼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大雞籠社對於番界埔地的招墾，可能必須置於清帝國番界政策脈絡下審視，才能更清晰知悉這些埔地開墾背後的族群與地權控制關係。

(一) 山林埔地招墾

目前所知，最早與大雞籠社相關的契約是乾隆 35 年（1770）金雞貂毛四社招墾八堵庄埔地的文書。相較於臺北盆地的其他熟番社，大雞籠社被捲入中國法律與司法體系中，開始利用「契約」進行土地買賣與租佃關係的時間點較晚。⁷⁷ 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漢人移墾腳步較晚抵達北海岸，另一原因是這些埔地所有權紛亂所導致。契約詳引如下：

立社賣盡根契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籠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承祖遺下有鹿場一所，土名蜂仔峙，緣界內被鄰番引佃開墾，經控訊還在案；併與鄰番定界，立約分收，各受有憑。舉等會議，三社均乏口糧，不若將林埔依例招墾，年收多寡租稅，三社勻收，分給口糧，免被侵越控究。茲有蕭秉忠前來開墾，時酒禮墾完足，就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踏出林埔一所，東至暖暖溪、西至石厝坑、南至山頂盡水流內、北至大溪，四至明白為界，付秉忠前來開墾永遠為業。……乾隆參拾伍年柒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⁷⁸

這張契約多數被用來證明金雞貂毛四社土地的共有關係，但如果仔細將埔地置於番界劃定脈絡下審視，會發現招墾的實情更為複雜。由臺灣總兵馬龍圖與臺灣道楊景素繪製乾隆 23 年〈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藍線番界圖）〉，在基隆一帶的番界並沒有詳細繪製，而是繪有「獅球嶺原定界」，以及在鄰近的峯仔峙北勢村莊旁寫有如下圖說：「查峯仔峙樹林埔甚大，約可墾田千頃，尚未開闢，奸民多生覬覦。該處入山太深，恐啟民番滋事，蒙勘劃為界外，應請永行禁墾，定為禁地，理合註說。」據陳志豪研究，乾隆 15 年（1750）清廷並未在淡水廳劃定連續性的番界紅線，而是以界碑取代，因此「獅球嶺原定界」應該就是此時所設置的界碑。而

⁷⁷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270-280、300-312、318-322。

⁷⁸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262。

乾隆 23 年馬龍圖的清查劃定僅只是將淡水廳的界碑連成一條連續的番界藍線。同時，官員欲自南港仔山前對峯仔峙山林庄後為界，築起長 540 丈的土牛溝。⁷⁹

由上可知在乾隆中葉獅球嶺以南、峯仔峙山林庄以東的這塊埔地雖然平坦且可開發，卻被清廷強硬劃出界外。不過，番界劃定，並無法有效嚇阻漢人或熟番對於界外資源的覬覦，而只是讓社番們開始援引官府保護，以證明自身地權的合法性。依循此脈絡，就會明白為何這張契約會在乾隆 35 年會被訂立下來。契約內容說明大雞籠等社前後處理兩次埔地的招墾。第一、在乾隆 35 年之前，由四社所控制的番界邊緣峯仔峙埔地，長期以來與鄰近的峯仔峙社有地界紛爭，為了順利招墾這些埔地，只能訴訟於官，同時為獲得官方認可，也只能強調這些邊緣埔地位處「界內」，最後在官方協助主導下才與鄰番定界立約，以為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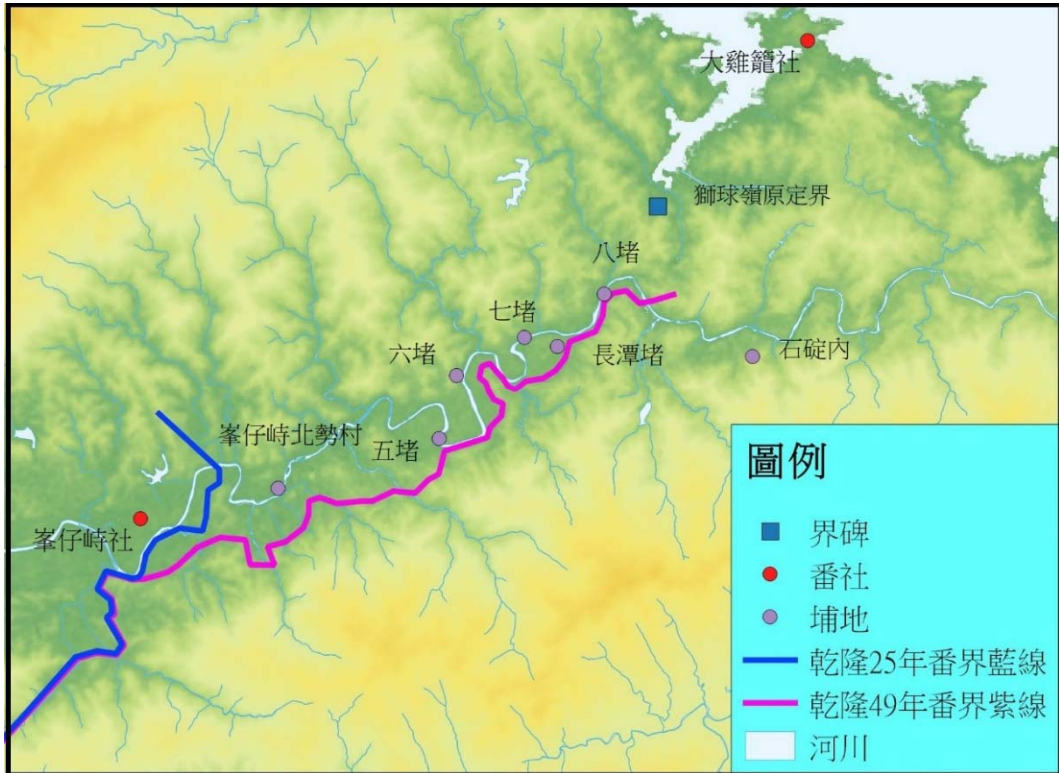
第二、這張契約寫下峯仔峙埔地的招墾之例，並不是為了重申四社在番界邊緣的權利，而是想用這個例子證明他們所控制且地處界外八堵庄埔地招墾的「合法性」。後來，這塊埔地順利給墾漢佃蕭秉忠，依照林埔之例，收取口糧。雖說四社強調土地來源是「祖遺鹿場」，但由前述可知四社是在清廷番社制度規範下所形成的行政社群，毛少翁社與金雞貂三社實則關係不大。這種「祖遺之地」的說詞，比較像是社番為伸張擁有番界邊區地權的「宣稱」。⁸⁰ 社番們最終成功援引官府同意招墾鄰近埔地的合法證明，收取口糧來均分給金雞貂三社。關於大雞籠社招墾埔地與番界的關係，可參閱圖二。

有了八堵庄招墾經驗後，金雞貂三社開始招墾番界邊緣埔地，例如長潭堵（今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但令人意外的是這次界外招佃開墾因未獲得官府同意，通事、土目卻私自招佃開墾，且滋生事端，最終大雞籠社被迫退佃還地。不過，這樣情況沒有維持太久，乾隆 38 年（1773）金包里社土目林安邦、大雞籠社土目利加獵在清廷「奉憲毋論界內、界外埔地，准番招墾」的政策下，⁸¹ 番社開始以

⁷⁹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查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1-33。

⁸⁰ 李文良在岸裡社的研究，也指出岸裡社人如何利用康熙 55 年（1717）「官員賞賜」的曉諭為文化宣稱，強化對於大甲溪南岸埔的支配權。如同岸裡社一樣，金雞貂毛四社的祖遺之說，在考量埔地位置、番社社群的關係等因素後，應該也是一種為控制地權的說法而已。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3: 1（2005 年 4 月），頁 1-29。

⁸¹ 此一政策應該是閩浙總督鍾音在乾隆 36 年（1771）要求各廳縣編造民番界址甲數清冊時，針對淡水廳發布的一項政策：「界外埔地照例聽番招墾。毋任侵越。仍嚴禁文武胥役到社索擾滋事。」因此，



圖二 乾隆年間大雞籠社招墾番界邊緣埔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祖遺下林埔」為名，以「社居海濱，並無佃耕田園，可以贍口」作為說詞，獲得官府的同意，前後分別招墾山林埔地石碇口、長潭埔等地方。⁸² 在石碇口招墾的契約中，發現如同八堵庄一樣，石碇北勢湖的林埔曾被「鄰社番勾引奸民佔墾」，後來是在稟明官府後驅逐他佃，才得以招墾佃人游巧等，並以一九五抽的代價收

大雞籠社在乾隆38年開始的界外山林埔地招墾，多以「奉憲准番招墾」為由。〈為特飭清楚事〉，檔號：cca110001-od-al00954_054_01-u.txt，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1年1月10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關於此一番界政策可參閱柯志明的研究，〈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帶土地安排漢人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2012年6月20日），頁1-92。

⁸² 這裡所指長潭埔埔地與前述被要求退耕還地的埔地為同一塊，在乾隆39年（1774）大雞籠社就以「奉憲准番招墾」為由，成功招墾這塊埔地。

取五穀雜糧大租，以充實番社口糧。⁸³

至此，不難明白在這些番界外的埔地，其地權歸屬是充滿爭議。從上述金雞貂三社在番界邊區招墾埔地的契約來看，社番們利用援引官府的保護，以祖遺之地為宣稱，順利排除他社的權利，進而鞏固番社地權。當然，也須注意在大雞籠社確立地權過程的背後，得利者不僅只是番社本身，同時在番界邊緣活動的漢人私墾者，亦深受其益。番社藉由告官以主張地權的舉動，很可能是受到這些漢私墾者的煽動。

於此想來，比較貼近歷史事實的是在清廷恤番政策下，漢私墾者利用熟番社為名目，兩者共謀控制番界邊區山林資源。雖然最終山林埔地仍掌握於漢佃手中，但大雞籠社也因此策略，而享受原本不屬於番社埔地的租權收益。

然而，乾隆 49 年（1784）清廷清界時，對於此處記載：「七堵南北、八堵南北、田寮港等十五處：現丈陳佛助等共田 200 餘甲……內民耕田 182 甲餘、番耕田 17 甲餘、未墾荒埔 75 甲餘……今以八堵北山腳立碑為界，乃南、北港二社番業，應歸該番分別報陞。」⁸⁴ 這段資料說明，金雞貂三社在乾隆中葉招墾的埔地，在十多年後已充斥漢佃、熟番入墾，清丈的官員秉持著番地保護之考量，決定將這些私墾或未墾的番地歸給北港社管理。

雖然，這樣的處置後來因林爽文事件爆發而未能落實，但番社並未因此喪失對埔地的控制權。因為，乾隆 55 年在番屯制度實施時，這些未墾荒埔就成為屯番養贍埔地的來源：北港各社共同編有七堵埔地、八連港埔地、田寮港埔地，共 95.892 甲的養贍埔地。⁸⁵ 有意思的是雖然養贍埔地是歸給北港六社，但仔細比對這些養贍地的招墾資料，實際招墾番社完全排除北投、毛少翁社。

吳佳芸早已注意到金雞貂屯田與社番自認的傳統獵場（八堵埔地）分布有相當程度的重疊，卻未能深究其原因。⁸⁶ 如果說八堵埔地招墾的例子，是展現金雞

⁸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360-361；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5-346；〈給佃批字〉，檔號：ta_05583_000166-0001，「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nrch/>。

⁸⁴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218。

⁸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頁 24-25。

⁸⁶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202-207。

貂三社為了順利招墾、合法控制界外埔地所援引官方判決的策略。埔地歸屬的判定，即是順應乾隆中葉以來大雞籠等社番在界外招墾的實態。養贍埔地制度的制定，正提供金雞貂三社以國家制度保護，且具排他性的「創設」在此處地權。

一張關於七堵埔地招墾的契約顯示，道光 13 年（1833）金雞貂三社土目以埔底銀 16 員的代價，將埔地給墾金振興，約定年納三社大租。其中關於三社控制埔地的合法來源，提及因嘉慶 16 年（1811）間奉憲清釐，官府認為山埔註明不知名嗣，遂將山埔歸三社土目自行招佃。⁸⁷ 所謂奉憲清釐，應是指嘉慶年間時任閩浙總督方維甸，在考量「屯地多被奸民、社丁串通欺詐、典賣」，所以下令鹿港同知薛志亮、鳳山縣知縣顧朝棟分別查勘北路、南路各屯未墾埔地的情況，要求「凡有民人誘令典賣者，悉令自首歸番管業。」⁸⁸ 所以，七堵埔地，即是在地界未明的情況下，以養贍撥補的名義，交由金雞貂三社掌控。

番屯制度與養贍埔地的撥補，改變金雞貂三社對於這番界埔地地權來源的宣稱。道光 21 年（1841）「金雞貂租穀曉事碑」，顯示社人們認為地權來源的合法性是源自「皇恩撫卹」（歸為養贍），因而能管收五、六、七、八堵與石碇內等處埔地，並徵收租穀。⁸⁹ 金雞貂三社的地權主張從原本「祖遺之地」轉向「皇恩撫卹」，此一轉變再次說明乾隆中葉三社對於這些埔地並無實際地權，其所有的宣稱都只是排除他社佔墾的一種策略而已。

進而言之，金雞貂三社雖早在乾隆中葉即以「祖遺獵場」的名義，將這片位於番界邊區的荒埔招墾漢佃，但須等到嘉慶年間養贍埔地的重新清丈與歸屬判定，其地權所屬才正式確立。雖然，在官方屯制的檔冊中將這些埔地歸給北港社管理，實際運作卻排除北投、毛少翁社等毫無相關的番社。換言之，番屯制度的實施，正式確立了金雞貂三社在七、八堵埔地的「地權」。

除了番屯制度外，守隘也成為大雞籠社人，控制番界埔地重要的策略。在嘉慶 21 年（1816）一同被編屯的金雞毛三社，奉命要屯丁建造十分寮隘，設有隘丁十名，隘址在石錠堡內山叉路口，萬順寮隘以北，距城東北一百七十里，以防禦

⁸⁷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 13。

⁸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 119 冊，頁 434-441。

⁸⁹ 邱秀堂編著，《臺灣北部碑文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17。

兇番、匪徒。⁹⁰ 因守隘之便，社人將開發界外土地的目光，投向十分寮埔地。四年後，在毛少翁社總通事木生與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土目決議以「山窮海竭，生齒日繁，口糧不敷」為由，呈請淡水廳同知胡振遠同意招墾十分寮附近暖暖山後的埔地。雖然界外荒埔仍受到官府禁止，但在十九世紀已有不少熟番以隘糧無著、守隘難以自耕或養贍租不足為由，不斷的跟地方官府陳請，希冀獲得番界外土地開墾的權利。⁹¹

這塊埔地雖有部分社人自耕，例如毛少翁社的洪文意，但多數是給墾漢人金協福墾號墾耕，並約定抽的「林租」，充作白番口糧。金協福墾號，是由胡協成與賴天福合股組成，招攬安溪胡姓族人，開墾初期以山林資源開採為主，如採集薯榔或種植大菁為主，直至咸豐 9 年（1859）土地墾成後，才稟官陞科，金協福也正式成為在地業主。⁹²

就此看來，位於基隆河中游或平溪等番界邊區，被稱為大雞籠社社地或社域的界外荒埔，大都是因屯隘制而「創設」番社地權。這些埔地原先並非番社的生活空間，卻因清帝國番界政策與熟番地權政策的緣故，社人利用「租佃」關係招攬漢佃。但因多是山林埔地，佃人須投入較多開墾資本，所以番社便順應漢民租佃習慣，將田底權給予漢佃，自己成為只收租而不從事農耕的租佃地主，如同金協福墾號即成為當地漢佃的大租戶。

依據表一大雞籠社所簽訂的土地契約文書，反映了社番將距社尚遠的埔地在十八至十九世紀初期招漢佃，以收取林租或口糧租的事實。文書內容所彰顯的並不是社地空間範圍的標示，而是社人與帝國相遇後，順應國家制度，與漢人合謀共同控制荒埔，獲得土地租益的實態。

⁹⁰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0。

⁹¹ 鄭瑩憶，〈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6 室，2018 年 12 月 13 日），頁 1-25。

⁹² 〈北港毛少翁社前舊總通事木生為林永裕乘機越佔土地強殺番命稟請嚴拘究辦〉，《淡新檔案》第 13201 案，檔號：Lab303_DanXin-13201_011.html，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洪偉豪，〈平溪地區的聚落發展與資源開發（1820-196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20-35。

(二) 設立番業戶招墾

詹素娟研究指出金包里與大雞籠社兩社，在乾隆末年曾以「金生」為名設立番業戶，處置與兩社田園與漢人招墾事宜。⁹³ 仔細翻閱現存的相關契約，便不難發現番業戶所招墾的田園，主要集中在一塊被稱為「麻里阿突」(今金山區萬里加投一帶)的埔地。例如，乾隆 59 年(1794)番業戶金生便將一塊位於土名西勢湖的埔地，招墾漢佃簡汝遜，約定墾成之前收取一九五抽的大租，墾成後則改以每甲田八石、園四石的租額。⁹⁴

嘉慶 16 年兩社社番三友馬眉、林安邦、真仔走等人向理番分府薛志亮呈報，此一公共口糧因原業戶建興病故，遂被漢棍郭江漢霸收，而毛少翁通事與土目因貪圖租業，也隱匿不報，迫使兩社番口糧無徵。因而，希冀能夠僉舉社番福興充任管收。薛志亮在接收呈文後，隨即發下曉諭要求「所有佃耕該社番業田園應納番租者，務須遵照示諭，認向管租之福興交納」。⁹⁵ 由此可知，番業戶招墾麻里阿突埔地的租額，是由金包里、大雞籠兩社社番共同持有，並作為口糧租之用。不過，除麻里阿突埔地與大雞籠社共有外，其金雞番業戶所負責的社地招墾，皆與大雞籠社無關。⁹⁶

但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兩社共同設立番業戶的緣故，強化兩社的土地買賣關係。在嘉慶 19 年(1814)金包里社番己力南老向大雞籠社番馬眉進行土地找洗佛面銀二十五圓。這塊位於金包里崙仔前的口糧田，是兩年前以 50 圓價格賣與大雞籠社的番親礼勿民，後輾轉流入馬眉之手。從口糧田四至中，可發現西邊、南邊皆與大雞籠社番相鄰。⁹⁷ 由此可推斷，在十九世紀初期應該有不少大雞籠社人，在金包里的海岸地帶置產。正如同詹素娟形容一樣，兩社在居住、土地上都有混居的現象，呈現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緊密關係。⁹⁸

⁹³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 63-80。

⁹⁴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8。

⁹⁵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92。

⁹⁶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册）》，頁 92。

⁹⁷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19。

⁹⁸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 63-80。

（三）海岸埔地招墾

對於原本生活空間基隆港灣的海岸埔地，番社又如何處置？這些埔地原是番社的公有地，約略在乾隆中葉以後也開始私有化。社人招佃或自耕的腳步較番界埔地晚，初期招墾原因，並不是一般常見「乏銀運用」，而是「乏人開墾耕作」。所收租額，除了分作社番口糧外，亦須要繳納「一九五抽」的公租給通事、土目管理。⁹⁹

細究大雞籠社人所管海岸埔地，多是林埔或荒埔，在十八至十九世紀初期多以「乏力不能自耕」為由，招佃收租，埔地都是圍繞著現今基隆港沿岸兩側的田寮港、牛欄港等地，社人自耕比例並不高。這些埔地的給墾，與港灣兩側的漢人聚落、貿易等經濟活動發展有密切關係。但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些海岸埔地開始出現杜賣或典押的情況，理由也已轉為「乏銀或日食難措」。顯示，社人的經濟惡化情況，可能在十九世紀中葉後加劇，田園租業漸轉成可買賣的商品。¹⁰⁰

雖然目前無法以現存文書，定量統計大雞籠社的番租收益。但可確定的是，社番們較晚自耕的原因，恐不是適應農耕文化較晚的緣故，而是他們將番租作為維持生計的消費口糧之一，因此在十八世紀下半葉，當缺乏口糧或乏銀運用時，社番先招墾提供番社「森林資源」且地權模糊的番界埔地。遲至十九世紀隨著經濟需求的提高，海岸埔地才開始自耕或招佃。

大雞籠社人在十八世紀中葉開始將收取番租，當作消費口糧，而非投入生產性農業與商業資本的經濟模式，爾後即使社人自耕也沒有出現精緻農業的型態。林文凱在竹塹社的研究，說明當竹塹社番租收益在道光中葉因給墾活動中止後，番租無法繼續創設增長，使得番社將會面臨經濟惡化的危機。¹⁰¹ 但與竹塹社略有不同，因為大雞籠社並非將番租收取，作為唯一生計模式的來源，反而是維持了十七世紀以來多元的維生手段，這某程度也延緩番社捲入漢人貨幣經濟體系後，經濟力惡化的程度。¹⁰²

⁹⁹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208。

¹⁰⁰ 道光 13 年（1833）大雞籠社番耄難思馬邦，因日食難措將在田寮港莊西畔的埔地杜賣給社人斗己思馬邦，約定價格 310 大圓。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5。

¹⁰¹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頁 133-183。

¹⁰² 時至今日，大雞籠社人雖人數不多，但依然聚居在和平島附近，並沒有如同中部其他熟番社群在道光年間為尋找新生活空間，開始遷移埔里盆地。

十八世紀大雞籠社人營生的海洋性，往往在清地方官員或文人的書寫紀錄中難以清晰呈現。僅能夠透過少許文字資料，窺視社人生計的多元性。社人的採集、漁獵與提供勞務的方式，在十九世紀一直存在。《淡水廳志》：「雞香爐嶼，曰鳥嶼，水程兩晝夜，海鳥育卵於此。南風恬時，土人駕小舟往拾，日得數斗」；¹⁰³ 關於煤礦的開採，淡水同知陳培桂就曾建議開採雞籠口海港東邊深澳坑等處，雇用「土著工役」，開礦煤洞 70 處。¹⁰⁴ 同時，吳佳芸也觀察到大雞籠社十九世紀中葉之後於原屬獵場的淺山地區，如基隆市七堵區等地，可能與漢人一樣利用林場資源或基隆河交通便利性，開啟販售薪炭、枋料或蓋店舖營生，甚至在山區形成新的村社。¹⁰⁵

綜述可知，藉由契約文書所呈現大雞籠社相關的埔地招墾，細究其地權建立、招墾與租額分配亦有不同的類型，也為大雞籠社創造不同程度的收益。位於番界外的山林埔地方面，主要是由金雞貂三社在乾隆中葉招墾漢佃，並最終以屯隘制度名義，排除他社進而確立地權，以收取隘租、養贍租。而在招墾之初，三社不斷藉由「祖遺之地」的宣稱，無形中也強化彼此間的內在網絡。其次，在海岸埔地方面，主要是大雞籠社人自身在十九世紀初期的招墾漢佃，但這類私有化土地則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開始出現杜賣情況。另外，在金包里海岸麻里阿突一帶則由金雞二社共同設立番業戶招墾，並均分租額作為社番口糧。

至此，可以明白十八世紀以來大雞籠社人在「以海為田」、「以山為業」等不同的維生實踐方式之間轉換，有時混合不同的方式，以致無法輕易被分類。這些方式僅是社人在與清帝國相遇後，所採取的生存策略。漢人移墾者的到來，加上清帝國的番界與番租地權政策的居中作用，使得番社們可將距社較遠的山林埔地，藉由創設地權與租佃關係，增加番租收益，以降低「體系化」貿易活動停頓的生存風險。

¹⁰³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3。另外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在 1879 年 7 月 8 日的日記記載：在花瓶嶼的地方有數以千計的鳥在岸邊，人們搭乘船隻前往蒐集鳥蛋。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原著、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 1871-1901》（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381。

¹⁰⁴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頁 26-27。

¹⁰⁵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頁 163。

五、番社、寺廟與港灣控制

在十九世紀末因清法戰爭來到基隆的西方人陶德 (John Dodd)，他曾踏上社寮島，並寫下一段對於社人生活細緻的觀察：

棕櫚島由數座小山丘組成，島民在山坡種植甘薯，在溪谷墾稻田，另有落花生、高麗菜……等作物。八尺門水道東端有兩個小村，房屋概石子與咭咭石建成的平房，村民捕魚維生。二十年前尚有很多平埔族住在村裡，但現在只剩幾人了。¹⁰⁶

陶德對於平埔人數稀少的看法，很可能是相對於島上漢人規模而言。在其描述的島民生活中，可能包含漢人的維生方式，但無論如何社人們開始在山坡種植甘薯，在溪谷開墾稻田，另有落花生、高麗菜等作物的種植，於此反映農耕文化進入番社情況。另外在 1872 年 9 月傳教士馬偕 (George Leslie Mackay) 踏上社寮島，也寫著如此的觀察：「島上的住民約有 200 人，以捕魚為生（主要是夜間以火炬捕魚），以及種植花生和地瓜為業。注意到有超過 50 名的平埔番或是熟番住在這裡。」無論是陶德或馬偕的觀察，都指出十九世紀下半葉大雞籠社的村社看起來還是「漁村」，居民仍是仰賴海洋資源的供給。

然而，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許多漢人移墾者（包含漁民）開始大規模在海岸地帶興建聚落，也為原本社人獨佔的港灣資源帶來挑戰。不同於土地開墾面向，社人可以援引國家制度的保護，以業主的姿態享受租額之利。港灣水域資源並無受到官府的保護，因此當面臨大量漢人漁民在此移居後，社人們又如何與漢人漁民進行資源「競爭」或「協商」？可惜目前無太多史料釐清此一過程，但幸運的是在傳統漢人地方社會中，寺廟不僅是信仰場所，往往也是處理地方公共事務的重要場域。因此，藉由釐清地方廟宇興修與背後人群勢力互動的過程，亦可略為知悉「番、漢」群體在港灣資源面向上的競合情況。

¹⁰⁶ 約翰·陶德 (John Dodd) 原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7)，頁 149-150。

在社寮島上的大雞籠社人部落，雖是聚居型態，但與島上的漳州人並未壁壘分明。以民間信仰視角觀察番漢族群關係，亦可看出端倪。從圖三可知，十九世紀島上漢人聚落與寺廟的分布位置。在社寮島的東側（今和平橋橋頭），為大雞籠社的聚落所在，在聚落旁建有一處土地公廟。該廟原本是興建於嘉慶 12 年（1807）東渡口旁，僅是張貼紅紙石頭，後在咸豐 2 年（1852）大雞籠社潘姓頭人雕刻黑陶香爐奉祀土地公，爾後進而興建廟宇供奉。此福德祠今日即在八尺門港旁，亦是大雞籠社人所祭祀土地神。¹⁰⁷ 在西邊的社尾則建有「城仔背頂福德宮」（現又稱社尾福德宮），城仔是指當時西班牙人所建立城堡，位於今日臺船廠內，該廟興建於清代，具體時間不清楚。社尾福德宮是當地漳籍漁民聚落的寺廟，亦是涂姓家族聚居之處。¹⁰⁸

然而，在東西兩側的正中心，原先建有一所天后宮，¹⁰⁹ 該廟相傳是鄭氏時期興建，但據現有碑文記載，應該是雍正年間以來由潘（大雞籠社番）、¹¹⁰ 涂、陳、謝、池、顏等各姓宗族，入居社寮後，最終在乾隆 12 年（1747），由各姓創建天后宮。各姓宗族，於生困病老、漁農年冬諸事時，皆卜求於天后廟堂。¹¹¹

從圖三的分布位置來看，天后宮正位於番、漢（主要是漳州人）聚落的中心，與社頭、社尾的福德祠共同形成祭祀圈。不該把社人信奉媽祖的現象，置於「漢化」的脈絡思考，而應擺在地域社會的實態中考慮。這份從漢人視角所寫的記載碑文，說明潘姓大雞籠社人以漢人「宗族」的形式，藉由祭祀媽祖與漢人共構地域社會。甚至在道光 25 年（1845），社人潘目更進一步與漢人陳小齊，集合島上社人子弟，成立北管藝陣於天后宮。從現存北管藝陣得義堂的先輩祿位圖中，可知悉有許多大雞籠社潘姓社人參與其中，例如潘萬來、潘清太等人，可見圖四。¹¹²

¹⁰⁷ 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¹⁰⁸ 黃清旗，〈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7；柯淑純、林玉鈴主編，《社寮文史調查手冊》（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5），頁 94-97。

¹⁰⁹ 據當地文史調查與口傳資料，原本祀奉媽祖的草茅屋，應是在今日和一路協同船廠前面的港灣，後來才輾轉移建於現址和一路 84 巷 16 號。柯淑純、林玉鈴主編，《社寮文史調查手冊》，頁 89。

¹¹⁰ 在漢人敘述中島上大雞籠社人因多姓潘，而被視為同宗。但實際上島上大雞籠社人並沒有成立類似漢人的宗祠。

¹¹¹ 該碑文現存於和平島天后宮內，由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¹¹² 該先輩圖現存於和平島天后宮旁的德義堂內，由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圖三 清代社寮島寺廟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圖四 得義堂先人祿位

資料來源：筆者攝 (2019年3月22日)



圖五 社靈廟王船遊江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2020年8月1日）



圖六 社靈廟王船上天上聖母旗幟

資料來源：筆者自攝（2020年8月1日）

社寮島另有一處重要寺廟為「社靈廟」，信奉三府王爺。該廟相傳是乾隆 43 年（1778）由一名耆老稱為「打石三」拾獲漂流王船，於「城仔背尾」處興建臨時草屋奉祀。相傳該王爺廟屢顯神蹟，抵禦海盜，終在道光 20 年（1840）興建廟宇。¹¹³ 關於社靈廟當地流傳兩則事蹟，第一、咸豐年間島上漳州人與基隆仙洞的泉州人發生械鬥，三府王爺曾「發爐」告誡島上漳籍人群捍衛家鄉。第二、清代以來每年農曆六月十三日、十四日社靈廟會舉行王船繞境淨港的儀式從八尺門港出發，往西經基隆港至外木山，往東最遠則至深澳港，橫跨整個東北角海岸地帶。當地耆老傳說，當時王爺廟因有乩童辦事，所以信徒眾多，導致媽祖廟無人信奉，致使媽祖神靈下令燒毀王船與王爺神像。後經信徒重新雕刻神像，才得以祭祀。至此，每年王爺巡江時，王船必須插著媽祖令旗才得以巡江，請參閱圖五、圖六。¹¹⁴

這兩則事蹟是否為真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顯示該廟與漳籍漁民、天后宮之間的競爭關係。第一則事蹟顯示社靈廟是漳籍漁民共同信仰中心，因為其最初祭祀於「城仔背尾」的漢人聚落中。同時，在分類械鬥時，亦成為動員漳籍人士的核心廟宇。若依循此脈絡來看，第二則事蹟說明天后宮與社靈廟背後人群競爭關係。王船遊江的範圍，體現社寮島漁民長期活動於東北角沿岸進行漁撈、貿易的生計行為。

雖然傳說「表相」是指出因信徒多寡原因而導致王船被燒，其「內相」則反映媽祖廟背後的「番、漢」人群，在地方社會中欲排除漳籍漁民的王爺信仰。在後來天后宮碑文中曾提及「乾隆 43 年三府王船曾泊社寮，鄉民擇媽祖印石，北面南築寮，恭迎三府王爺。」¹¹⁵ 碑文所示媽祖擇王爺廟地的敘事，正是反映不同人群競爭下，天后宮最終支配社靈廟成為社寮島居民共同信仰的核心，並在淨江儀式中以媽祖令旗出現於王船上呈現了「調和」。

從民間信仰中反映族群關係的圖像：大雞籠社聚落信仰是社寮福德祠為主，而在社尾的漳籍漁民則以城仔背頂福德宮、社靈廟為信仰中心。天后宮與社靈廟的競爭轉變，一面說明媽祖信仰成為支配全島信仰核心的歷程；另一則說明大雞籠社人面對漢人勢力在海洋資源的競爭上，並未落居下風。在清代臺灣許多商船

¹¹³ 黃清旗，〈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頁 56-58。

¹¹⁴ 黃清旗，〈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頁 56-58。

¹¹⁵ 該碑文現存於和平島天后宮內，由筆者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田野調查所得。

或漁民，習慣以媽祖廟作為議事場所。因此，社人藉由與漢人合建天后宮的形式，共同主導漁業、交易資源整合與衝突調解。口傳傳說中社靈廟成為被天后宮支配的位階，正突顯漳籍漁民無法單獨控制社寮島港灣資源的實態。

可惜無更細緻的史料呈現大雞籠社人如何透過天后宮與漢人漁民們進行社寮島附近水域資源的分配，但社人利用共建寺廟與漢人一同協商、控制港灣資源，並不只存於社寮島周邊，擴大地域至整個雞籠港水域，亦有相同情況。因此藉由觀察雞籠水域內另一間媽祖廟慶安宮在嘉慶年間修建與香燈租收取，可更進一步釐清番、漢群體如何共同控制、分配港灣資源。

嘉慶 23 年（1818）淡水同知何景楊的曉諭，說明他們如何與漢人合作安排港灣魚貨、商貿事務。¹¹⁶ 該年大雞籠社耆民蕭機，舖戶魏兆，澳保謝林，慶安宮住持僧一與漢人郭光祥因港灣店地收取地基租的問題，引發衝突。原因在於嘉慶 10 年（1805）大雞籠社土目麻巴力、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總理吳長興，曾協商將港灣店地地基租歸給慶安宮收取香燈租，但在嘉慶 23 年漢人郭光祥卻以所買大雞籠社田畝與店地相連為由，佔收港店的地基租。

這三位稟官人員身分值得進一步說明：耆民蕭機應是頗具地方地位的漢人，且與番社關係密切，故代表大雞籠社；魏兆應該是港灣的商業舖戶的代表；謝林，則是澳保，即地方船戶保甲制下的保長。¹¹⁷ 就此看來，三人稟文反映的是地方上大雞籠社、商業舖戶與船戶三類群體，對港灣店地地基租所屬權歸屬的問題，那麼這些租額產生與繳納又反映著地方社會何種權力關係？

整件事的起因是因嘉慶初年大雞籠海坡嶺腳及頭、二頭橋、大沙灣，內外獅球、仙洞、火號一帶海島，常有船隻停泊，但商民貿易無所依歸。因此，大雞籠社與漢人共同決議「挑石於海坡填砌，築蓋茅屋營生，及搭寮廠捕魚。乃議建慶安宮內外兩廟，崇祀天上聖母，賴神光之庇佑」。¹¹⁸

¹¹⁶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¹¹⁷ 清代沿海各省針對漁船實行保甲制度：十船編為一甲，百船編為一保。澳甲是因庄民多業漁，出海漁撈，所以設立澳甲。而澳甲制度中澳保應是指船隻保甲的保長，擔負船隻稽查、具結、徵收船稅等責任。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240-242；邱玟慧，〈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00-108。

¹¹⁸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從現在的地貌來看，仙洞至大沙灣等水域，鄰近山丘，且多是岩岸地形，並無多少平坦埔地，漢、番在此時「挑石填海坡」，表面上是因商船無以停泊，但實際上是著眼雞籠港灣水域資源的控制與分配。這類築茅屋、搭寮廠的舉措，顯示番、漢間最初並無意在此建立永久性聚落。簡陋的茅屋可能只是季節性船戶們搭建住所或店面而已。所謂搭廠捕魚，則是在特定漁期時由船主搭寮招集船工，進行近海的捕撈活動，等漁期結束後，漁民四散、寮廠拆除。也就是說，這些漁民搭廠並不是為了定居於港灣新生海埔地，進而形成聚落，反像是針對水域資源（漁撈）利用的表現。在今日鄰近的八斗子漁港附近，每年農曆的五月初五日，漁船若要從事近海沿岸捕魚的活動時，由船主搭建魚寮，舉辦「入寮」的儀式，被稱作「海腳」的船員要一同入寮，直到農曆十月初十日水仙尊王生日，漁期結束才散海，船員各自歸家謀生，稱為「散寮」。同樣的情況，也在外木山港可見，只是外木山稱為「散海」，時間則是在農曆十月初六日。¹¹⁹

但是為何修築海坡以停泊船隻與興建慶安宮內外兩廟有所關連呢？¹²⁰ 筆者推測很可能在嘉慶初年番、漢群體，藉由修建媽祖廟作為協商的公共空間，以管理港灣內這些築茅屋、搭寮廠捕魚等生計行為，並進行水域資源（漁撈）利用的管控。若依循此脈絡想來，那麼為何在嘉慶 10 年大雞籠社土目麻巴力、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總理吳長興，又須與地方商民商議，以住持香燈費用沒有著落為由，強制規定在港灣水域邊搭建茅店營生者或搭廠捕魚者，分別年納地基銀 2 圓、1 圓，作為慶安宮香燈租。

此一變化恐怕與嘉慶年間的雞籠海域洋面上的海盜猖獗有所關連。嘉慶元年（1796）千總鄧龍光因大雞籠地方水土惡劣，擅離汛地，在廟居住，後來因為海盜登岸掠奪，兵員不足等因素，使得官方砲位被奪走。¹²¹ 嘉慶 5 年（1800）6 月又有許多海盜駕駛舢舨小船，希冀從大雞籠口外沙洲登岸搶奪，後來雖被清廷兵

¹¹⁹ 卓佳芬，〈基隆八斗子海洋文化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99。筆者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於外木山港協天宮訪問鄧船長所得。

¹²⁰ 關於慶安宮修建年代問題，《基隆市慶安宮誌》指出媽祖廟最初在乾隆 45 年（1780）於牛稠港附近築屋而居，在嘉慶 20 年（1815）才在當地仕紳的倡建下，遷建現址，並正式命名為媽祖廟。但若從這份史料來看，在嘉慶 10 年之前已稱為慶安宮，可知在嘉慶初年慶安宮已經建立，但是否已遷於現址則無法判定。劉清番總編輯，《基隆市慶安宮誌》（基隆：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2001），頁 4。

¹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 1 冊，頁 247-248。

勇擊退，但在盜匪撤退時，仍可見到許多趁機跳水被擄的當地難民。¹²² 由此可見在嘉慶初年基隆外海的海盜問題十分嚴重，在官方檔冊中不乏其相關的記載，而整體的發展在嘉慶 11 年（1806）海盜朱漬的襲擊達到最頂峰。¹²³

顯然在嘉慶年間因為海盜問題，使得港灣水域資源使用者的「身分」變得重要。因為官府在海面上無法輕易的分辨誰是盜、誰是民，所以只能藉由香燈租的收取，一面建立港灣內水域人群的身分邊界，同時藉以凝聚共識以動員人群禦匪。可惜沒有更進一步資料說明這些人群如何被組織起來，但可以確定的是香燈租收取對象（茅店營生者或搭廠捕魚者），僅是在港灣水域內作業的人群，而非包含從事外海商貿的船隻。究其原因就是為了藉此突顯水域內人群與外海橫行海盜的身分差異。

然而，除身分劃定的目的外，香燈租收取仍有另層的意義。為何這些築填海埔所納入的地基租，是在番社土目與漢人總理的協商下，成為媽祖廟香燈租？原因在於熟番與漢人都對這些新生海埔地並無實際地權，這些埔地是用來從事水域內生計活動，也就是說對於被收取地基租者而言，收租不是因海埔地本身的土地價值，而是一種水域資源「使用權」的象徵。換言之，築海坡的過程，反映了雞籠水域「公共化」（捕撈權、水域使用權）與其他漁戶排他性的建立。

另一方面，從大雞籠社與漢人協商、同意將地基租作為香燈租的舉措來看，一面突顯十九世紀社番們也在牛欄港、仙洞等水域從事漁撈、交易等活動，¹²⁴ 也表示番、漢群體共同支配著港灣水域資源的事實。換言之，嘉慶初年修建慶安宮於雞籠港灣水邊，目的就是作為番、漢社群協商處理水域資源分配的議事所，並藉由香燈租收取建立與洋面盜匪的身分差異，同時也確立兩者對於港灣水域資源的「使用權」。

¹²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戊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 1 冊，頁 992-996。

¹²³ 佚名，《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 2 冊，頁 4-12。

¹²⁴ 1939 年八斗子漁港杜家家譜亦記載與平埔番交易的事情：乾隆年間移居八斗子之時，兄弟只帶兩領手網，眾兄弟共同捕魚為生，所獲之魚皆與對面之平埔番交換米、菜，故可度日。由此可見，社番原本的物資交易習慣依然持續存在。杜春喜修，〈同安馬欄遷基隆八斗子杜氏家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檔號：m00512540_04。另一個例子是大雞籠社人在十九世紀末還會吟唱著社女遠嫁福州的歌謠，顯示即使是已被排除在中琉貿易之外的十八世紀，島上的社人與福州商人的往來仍十分密切。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南方土俗》（臺北）2:3（1933 年 11 月），頁 12-18。

不過，由表一契約可知，嘉慶 10 年左右水域旁的山埔、海埔仍有不少是大雞籠社人控制的社地。之後隨著漢人群體的遷入，社番開始招墾鄰近港灣埔地，漢人市街與聚落亦在這些埔地日漸築起。相對於這些社番私有化的海埔地，築坡海埔卻是「公共化」的。只是這些與築坡海埔地相連的社地，因私有化開始轉賣，造成嘉慶 22 年（1817）漢人郭光祥因為買與海坡店地毗連的大雞籠社田畝，遂能藉故稱地基銀應由其收取，最終引發糾紛之因。¹²⁵ 郭光祥的侵佔，不只是微薄的地基租數額而已，重要的是破壞地方社會番、漢群體對於雞籠港水域「使用權」的共識，因此大雞籠社、商業舖戶與船戶才會集體訴訟官府，希冀排除外來者對於港灣的權利。

然而，隨著雞籠港灣聚落的發展，海盜問題的消失、水域資源利用更為繁雜等因素，香燈租收取的範圍與意義也開始發生變化。進一步觀察十九世紀下半葉由當地「紳士、郊舖、舟楫水陸人等」所商定的「雞籠慶安宮油香銀規約」可知，地方社會的番、漢群體如何細分港灣資源的使用權：

一議、商船進口，運載伍百石米以上，配納油香銀壹元；五百石米以下，及番身小船，議定油香銀伍角。上銀、交銀或交錢者，照清金銀價交納，勿短少油香，公德無量，批明存照。

一議、夾板船進口，每隻應納油香銀貳大元，批照。……

一議、大菁糧每籬定清金錢捌文，又菁牙每千斤抽銀壹角，貼記賬筆資，批明存照。

一議、新興街福德廟前，店地基租每坎，逐年應納油香銀貳元，作二季完納，公定六月及拾月各壹元完清，給單執照，不得拖缺，批明存照。

一議、新店街邊店地基，逐年應納油香銀，每坎貳元，批明存照。

一議、大二三沙灣地基租，逐年應納油香銀，每款壹元，批明存照。

一議、罾罟菜每坎，逐年喜捐油香銀壹元，滿載盈歸，批明存照。

一議、蚵埕每甲，應納油香銀……

一議、公巷路地基及草店尾地基，逐年應納油香銀壹元，批明存照。

¹²⁵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一議、宮前演戲每臺，油香銀壹元，批明存炤……¹²⁶

此規約相較於嘉慶 10 年所訂立內容，所規定收租對象、範圍與金額更為細緻。新規約中分別對船舶、店地、沙灣地、蚵埕與罾罟徵收不一的香燈租。¹²⁷ 新興街、新店街等收取的店地基租，顯現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慶安宮周遭的港灣腹地逐漸開發完成，漢人聚落與市街逐漸成形。而關於水域使用權的徵收，則分為船舶、沿岸漁撈養殖兩類。

首先，在漁撈養殖方面，蚵埕是以養殖面積按甲收取油香銀。港灣內的養蚵者，可能是聚居於蚵殼港一帶，位於今日西康、西定、西華等里。¹²⁸ 而罾罟作為沿岸捕魚的方式，每坎被收取油香銀壹圓作為水域使用權。清代牛欄港左側埔地有被稱為罾仔寮的漳人聚落（為今日新建、安民等里），該地居民多在此從事漁撈活動。¹²⁹

其次，船舶收租方面分為載運 500 石米商船、番身小船與夾板船三類，分別收取油香銀價二圓至五錢不等。這裡夾板船又稱為番船，為十六世紀末出現東亞海域的歐洲帆船，據《廈門志》記載，「大者樑頭約闊三、四丈，長十丈，高五丈餘；舵水一百餘人，裝貨二萬餘石。小者樑頭約闊二、三丈，長八丈，高四丈餘；舵水六、七十人，裝貨一萬餘擔。」¹³⁰ 而運米商船據林玉茹研究，可能通稱這些航行於廈門與臺灣之間的船隻，如曾仔船、澳船、斗頭船等，每艘可以載重五百石至三、四千石。¹³¹

番身小船：據《廈門志》記載「民間小船，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運載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亦有一人雙手持雙槳者。」¹³² 即這類小船是

¹²⁶ 原文出自《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後經高賢治版本修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該局，1905），頁 10-11；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20-222。

¹²⁷ 這樣船舶收取香燈租的情況，一直持續至日治時期，例如在大正 3 年（1914）慶安宮每年還有 50 圓左右支那船舶香油錢的收入。〈神明會所屬財產處分許可（許梓桑）〉，《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5920018。

¹²⁸ 黃致誠編纂，《基隆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1），頁 48。

¹²⁹ 黃致誠編纂，《基隆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頁 42。

¹³⁰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型帆船〉，《臺灣文獻》（南投）58:2（2007 年 6 月），頁 265-282；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頁 181。

¹³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87。

¹³² 周凱，《廈門志》，頁 175。

航行於沿岸或內河漁民採捕、運送物資的船隻，至於何謂「番身」呢？並無具體資料可以說明，但《諸羅縣志》記載清初在雞籠內海出現了社番「用藤束板」綁於艚艍船身左右的型態，該船身大可容納 25、26 人，¹³³ 這種類型的船隻很可能被稱為「番身」。據此且考量規約中將番身小船與運米商船置於同一項下，或可推斷番身小船應該是在近海或沿岸大雞籠社所駕駛用以運送米穀或雜貨的船隻。¹³⁴ 因此，慶安宮的規約正突顯了十九世紀末大雞籠社人持續在基隆海域內從事生活物資運送、米穀買賣等生計活動的實態。¹³⁵ 而社人信奉漢人民間信仰的原因，恐不僅是信仰型態轉變，更有藉此整合進入漢人地方社會，強化兩者互動，以分配水域資源的考量。

六、十九世紀部落文化變遷

那麼，就在大雞籠社人信奉漢人民間信仰之際，十九世紀以來部落文化是否產生相應變遷？作為漁村的社寮島，日治初期伊能嘉矩細膩的記錄社人生活與部落「傳統」：「早米、禾米，或無水之地則種山粟，種稻為食。打鹿、山豬、兔，以竹為弓矢，射鳥為羹……；酒器（兩人同飲）以木為之或螺碗，亦有盛飯亦用木器，名木扣，無用箸，以手」。¹³⁶

若以此對照十八世紀《臺海使槎錄》對番社的記載：「番多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飧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無田器，耕以耬。平時所佩，鏢刀弓箭之屬；厝內所用，木扣螺碗之類。」¹³⁷ 顯而易見，在器物使用等物質生活方面雖改變不大，但對十九世紀社人而言，因島

¹³³ 據《諸羅縣志》：「雞籠內海，蟬甲最大，可容二十五、六人；於獨木之外，另用藤束板，為幫於船之左右。蓋海面既寬，浪如山立，非獨木小舟所能濟也。」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89。

¹³⁴ 前述指出大雞籠社人在十七世紀曾以海路至後山噶瑪蘭社交換米穀，以維持生計。

¹³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治時期大雞籠社人所屬的天后宮與基隆港邊的慶安宮，因保正池清祥與地方仕紳許梓桑等人牽線緣故，每年社寮島人皆會至慶安宮迎回三媽遶境。此一狀況也顯示兩間廟宇與背後人群緊密的網絡關係。柯淑純、林玉鈴主編，《社寮文史調查手冊》，頁 91。

¹³⁶ 伊能嘉矩在訪問大雞籠社人陳洛書、潘大投後，寫下〈社寮龜霧社〉的調查資料，該資料被收錄在移川子之藏所發表的文章中。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臺北）2: 5/6（1934 年 12 月），頁 9-12。

¹³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6-137。

上漢人村落優勢社會的形成與農耕文化的移植，「農耕與稻穀」的重要性卻與日俱增。

稻穀的重要性，漸次影響部落文化，雖然慶收穀物儀式，仍見於十七世紀傳教士的紀錄中，但其作田儀式規模與複雜度，則遠落後於十九世紀末的情況。每年6月、10月在兩次割稻後，社人們舉辦相關儀式，用以慶祝豐收，以跳舞、飲酒與種植的穀物製成甜點（原日文文獻寫作饅頭）作為供品。¹³⁸

部落喪葬習慣，則是另一項改變較多的風俗。伊能嘉矩的調查指出：社人原先是將死者置於木板，放於林間或山下任其腐敗，並將家中器物物資分為十分之一給與死者棄之身旁。但在與漢人雜處數十年後，開始有埋葬的風俗，以瓦器、大缸將死者埋於戶外，而家業不再分與死者。¹³⁹

婚嫁習俗方面，社人與漢人通婚十分常見，但其體質表徵，在十九世紀末的調查者中卻極易分辨。陶德曾寫下如此觀察：「平埔族女性大多嫁給漢人，他們身著唐裝，頭髮用紅布條紮成辮狀，但老遠一瞧，就可看出不是漢人。他們是天足，不綁小腳，長相甜美，步態堅定有力；對人恭謙，發乎真誠；說話自然，不做作，也不掩齒竊笑，扭捏作態，完全不似小腳福佬女」。¹⁴⁰

豬隻與瑪瑙對於社人生活依舊重要。瑪瑙仍是財富的象徵，大雞籠社的女性沒有太多裝飾，他們習慣將瑪瑙珠串佩於胸前，以珠多者為富貴。豬隻的儀式性，則更甚以往。伊能嘉矩與石坂莊作兩位日治初期調查者，不約而同地記錄社人的祭儀。每年的2月或8月，社人兩人合抬一生豬，男女相隨，並推舉一老番為「師媽」，手執茅竹，至社人屋前門口念咒語驅逐疫鬼，以生豬撞其門，豬啼叫聲區辨凶吉，啼者為吉，不啼者為凶。¹⁴¹

儀式的後段，兩位調查者略有不同，石坂莊作記載巡迴各家後，以朱欒樹的樹枝沾碗中之水，灑掃室內，並至海岸殺豬放血，以豬血塗於各戶門口，並由社人分配燒豬的熱水，且向東方日出的方向行禮、飲酒。伊能嘉矩則記儀式完成後，

¹³⁸ 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ラ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頁12-18。

¹³⁹ 《臺海使槎錄》對於喪葬習慣的記載：「番亡，用枋為棺，瘞於厝邊，以常時什物懸墓前。」顯示社人喪葬習慣在十八世紀與漢人相處後，已經受其影響開始變化。伊能的想法很可能就是受《臺海使槎錄》記載的影響。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37；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頁9-12。

¹⁴⁰ 約翰·陶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149-150。

¹⁴¹ 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頁9-12。

殺豬以炭火烤之，社人男女分其肉，稱為「燒貓飛」。¹⁴²

不同於島上進行的媽祖繞境或王船遊江的儀式，十九世紀末「生豬撞門」的儀式充滿「族群性」。就此看來，每個番社家戶透過撞門的儀式，一面祈求來年禍福，同時藉由儀式也突顯社寮島內「非漢」我群的群體邊界。

這種在地方社會裡維繫大雞籠社人「非漢」意識邊界的方式，不僅透過儀式展現，同時也反映在祖源論述的論述中。十九世紀末在伊能嘉矩調查的口碑中，留有一段關於大雞籠社相關祖源論述：¹⁴³

我們一族原來是居住在 Sanasai，雖然 Sanasai 無法明確指出是哪個土地，但是是隔著海的外島。有一次為了捕撈季節漁獲出海時，遭遇颱風侵襲、漂流四散，其中的兩隻，在臺灣北部的金包里海岸靠岸，上陸尋找適合居住的土地，然而此處地處荒蕪，不宜居住，因此他們往更深處的基隆前進，然而此處又缺乏優良的水源，因此再度乘舟前往海岸，居在雙溪河口。當時同舟共有二十餘人，名為 Kisinasai 的頭人，建立了部落，部落被稱為 Kivanowan，子孫代代繁衍後，部族被分成四個小部族（分別居住在原本的居住地、遠望坑地區、福隆庄地區、南仔客地區），原來我部族的南方山地（以今天的頂雙溪及下雙溪地區為界），是一個名為 Pusarum 的異族（指泰雅族）的領地，我族藉在海上捕撈的漁獲，與之締結和約，他們也餽贈在山中捕獵的野獸於我們，彼此間和睦相處。歲月更迭，子孫日益繁盛，一部份則從我族分出，遷至基隆，建立 Kisikavukan 社，而後又再度分支到金包里，建立 Kisivinkawan 社，此外宜蘭的平埔族，亦為同族。¹⁴⁴

伊能嘉矩所採集的口碑，應可被視為十九世紀末流傳於東北角海岸熟番社群的根基歷史記憶，¹⁴⁵ 用以探究當時熟番社群對於地域生態資源競爭與族群關係

¹⁴² 石坂莊作，〈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頁 12-18；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ナン族の大雞籠社〉，頁 9-12。

¹⁴³ 目前無法確定是否從大雞籠社一帶採集，只知是基隆方面 Kivanowan 社的口傳故事，應該是流傳於東北角海岸一帶的口碑。

¹⁴⁴ 伊能嘉矩，〈台灣土蕃の口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264（1908年3月），頁 222-223。

¹⁴⁵ 王明珂認為族群所表舉的祖先記憶，是作為人類社會結群普遍方式：人們利用想像的祖源敘事成血緣關係的想像，以凝聚彼此社群，進而爭取、分配或保護地域空間的資源。這類祖源傳說，並不是一種「歷史事實」，而是反映祖源敘事過程中論述者的選擇與建構，即其所處的時代或社會情境。這類祖

中，所展現認同的情境。關於祖源口碑分為文本與情境兩結構分析，這則口碑的文本結構有幾項特點，第一、來自未知的 Sanasai 島嶼，因捕魚遭遇颱風而漂流，其來臺是移居而非原居，所以利用海撈的漁獲與山中生番締結和約；第二、由金包里上岸，後轉往雙溪口居住；第三、建立 Kivanowan 社即三貂社，共分四個部落；第四、族群分支關係：由三貂社分支建立 Kisikavukan 社（大雞籠社），轉分支金包里社，且與宜蘭平埔族同族。

然而，這樣的祖源敘事又反映如何的情境結構（社會本相）？敘事者以來自於海上稱作「sanasai」的島嶼，因捕魚遭受颱風而漂流四散。此敘事說明東北角熟番社群隱含「以海為生」的生計模式。次之，藉由血緣關係所形成「兄弟同宗」的根基性祖先記憶，是以三貂社為中心，進而構築族群網絡。以三貂社頭人 Kisinasai 為始，進行族群散居，確立與其他二社「中心與邊緣」的對立關係，並以漁獲餽贈的方式，處理與山區生番的對應往來，進而將東北角地域空間與生態資源「歸屬化」，以確立番社在地的合法性，特別是身處於界外的三貂社。

這樣社會情境也反映十八世紀以來金雞貂三社建構共同「祖先」觀念的形成與強化。詹素娟研究指出金包里與大雞籠社關係緊密，而三貂社因為因距離因素，與金、雞二社的關係並不密切。¹⁴⁶ 在清初以來三貂社以賦稅合徵的方式依附於大雞籠社，但乾隆中葉成立後，卻定居於番界之外，並在府志中也被分為「大雞籠五社、山朝四社」兩個類群。¹⁴⁷ 原本應該關係疏遠的三貂社與大雞籠社，卻因十八世紀官方行政制度規範的影響，形成金雞貂三社在地緣與番政上關係密切的行政社群，並呈現在前述關於隘地、屯地的招墾面相。

換言之，如果說乾隆年間三社的「祖遺之地」宣稱是一種為了招墾界外地的策略，那麼在十九世紀末口傳的兄弟同宗祖源敘事，正是被前述結構中強化的「歷史記憶」，用以釐清三社的族群關係，並建構與保護十八世紀以來在番界邊區所掌控生態資源的合理性。

源敘事又可被稱為「根基的歷史記憶」，用以建構族群認同與社會人群的區分關係。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165-260。

¹⁴⁶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頁 73-75。

¹⁴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9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552-553。

如果進而比對伊能嘉矩在三貂社採集的口碑，¹⁴⁸ 可發現在三貂社的口碑較為簡略，文本結構與大雞籠社雷同，但對於登陸地點更為清晰，指出番人們從澳底登陸後，一分为三，散落分居東北角，因而成為大雞籠社、噶瑪蘭社與三貂社的祖先。顯然在大雞籠社流傳的口碑，藉由分支與登陸地的轉變，更加強調大雞籠社與金包里社的「同宗」血緣，用以對應金雞二社緊密的社群關係。其次，大雞籠社在此口碑中，僅是三貂社遷徙分支的一環，但卻扮演起分支金包里社的中介者角色。於此呈現「金雞貂」三社的形成，大雞籠社無論在地域空間、社群關係等面向，皆有居中連結的作用。

就此看來，十九世紀末流傳於東北角的大雞籠社祖源敘事中，是以「弟兄祖先」的歷史，對應人群在血緣與地緣的傳承關係。血緣關係呈現「非漢」的共識，地緣關係反映地域空間中生態資源競爭與族群互動，這也正是東北角地域空間「海洋性」與「物資交流」網絡的呈現。

總結來說，十九世紀大雞籠社的部落社會，隨著生計模式的多樣性與漢人優勢社會的建立，部落文化出現微妙變化，雖然外在物質環境改變不多，但生命禮俗與宗教活動發生質變，因漁業、商貿等需求，社人藉由合建寺廟、創設藝陣，一面被整合進入漢人地方社會中，卻同時又保留番社的原生祭儀、祖源敘事，以保留地方社會中「非漢」社群邊界。而這種多元維生模式、與漢人互動策略運用，也相當程度上延緩了大雞籠社人群的離散，依據二十世紀初期日人的調查，島上社人還有 16 戶，約 82 人，另有些移居至田寮港一帶，約 24 人。¹⁴⁹ 就基隆海濱地帶來看，大雞籠社人的分布呈現聚居性，而非如同西部部分熟番社在十九世紀中葉因貧困化等因素走向遷徙道路。¹⁵⁰

¹⁴⁸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56-157。

¹⁴⁹ 〈臺灣發達二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1001。

¹⁵⁰ 筆者在 2019 年 8 月曾於社寮土地廟訪問當地耆老鄭先生，其談到在戰後大雞籠社人生活仍有一定水平，當地社人已不再從事漁業工作，反而較多在經營修船廠等事業。

七、結論

多數清代的地方官員都對熟番社抱持著從漁獵採集到農耕的文明演化觀，如此觀念的產生實際與帝國治理思維有密切關係。清帝國視「田土賦稅與地方秩序」為統治重要的方針，因而推動官員們認為熟番社需「安土重遷」、「歸化勤耕」的治理思維。因此，當熟番社因招佃耕作，導致土地流失時，官員們時常以具儒家主義道德觀，批評漢人移墾者的貪婪與同情熟番們的淒苦。在此前提下，使得地方官員們編修的方志、文集等史料的書寫，集中在番社賦稅、田土關係等層面的描述，而忽略熟番生計的多面性。

清代文獻史料的侷限性，加上因番漢土地交易密切，所留下龐大的「契約文書」，也致使當代族群研究者，將研究目光投注在番社的社域空間、熟番地權與番社離散等問題，並接受熟番社與清帝國、漢移墾者接觸下，深受農耕文化的影響。

舉例來說，陳秋坤以岸裡文書所建構的岸裡社與土著地權的研究，分析社人如何接受漢民私有地權規範的過程，將全社共享的草地分割成以家戶單位的私人財產，促使多數族人由狩獵採食維生，演化成為漢人田園業主。在其演變過程，深受國家官僚體制與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致使社番捲入商品化的土地市場，將田園租業化為可資彈性分割與典賣的商品，最終因地權疏離而導致普遍的貧窮化。¹⁵¹

然而，本文以十七至十九世紀以來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地方社會變遷為例，提供不同前述既定發展模式的例證，指出社人如何在與不同政權的帝國遭逢下，調適、運用原先番社多元生計模式，以適應帝國治理的型態、漢人優勢社會形成的衝擊，最終避免走向流離失所的命運。

早在十七世紀，大雞籠社人因居住的北臺灣海濱地區土地不宜且不擅農耕，因此他們以漁獵採集、非專業性工匠的姿態，來往於淡水河流域至立霧溪口間過著勞務提供、以物易物的生活，以多元化的生計模式，降低番社的生存風險。不同於農耕族群，社人並不熱衷於土地需求與穀物儲存，米穀僅是眾多維生物資之一。反而，透過與外來者交易而得的琉璃珠，在部落社會中具備財富與儀式雙重

¹⁵¹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

作用。爾後，此一型態進入鄭氏時期，其生計模式，並無多大變化。

明清更迭後，康熙年間社人仍以海為田，並以採集海菜等海洋資源，繳納官方社餉。但隨著「代番納餉與通事交易制度」建立後，使得原存於北臺灣的交易型態，走向「體制化」的道路。此一轉變，社人們雖因熟悉海路與船隻技術等原因，並未被排除在交易體系之外，但也因交易主導者轉以漢通事為主體，使得交易利潤深受影響。同時，隨著乾隆年間北臺灣開發，漢人優勢社會的建立，社人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此後，又因清帝國所制定的番界政策與熟番地權保護、維生條件惡化等因素，遂使得大雞籠社在漢移墾者的協力下，開始藉由「創設地權與租佃關係」，招墾距社尚遠的山林資源，以收取番租形成新的「以山為業」的生存策略。同時，在十八至十九世紀社人在面臨港灣資源受到漢人漁民挑戰之時，雖無法援引官府政策保護，但仍以「合建寺廟」的辦法，進而達到與漢人群體協商與分配水域資源的目的。

總結來說，十七至十九世紀大雞籠社人與不同政權、漢人群體相遇的結果，社番們並不是以放棄漁獵，走向農耕，反而是在「以海為田」、「以山為業」等不同的維生實踐方式之間轉換。這種多元生計模式的維持，有助於社人調適漢人社會的商品經濟，降低田地商品化後帶來的衝擊。不過，漢人優勢社會與農耕文化也為大雞籠社人的部落文化，特別生命禮俗與宗教活動帶來一定程度的質變。同時，社人為了維持漁業與商貿事務，藉由與漢人漁民合建寺廟，取得與漢人社群協商資源整合與調解衝突的空間，同時又保留番社的原生祭儀、利用祖源敘事，以形塑清代社寮島番、漢「融合又分立」的地域社會。

表一 十八世紀以來大雞籠社土地契約相關一覽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1	給墾契	乾隆 35 年 7 月	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里社土目甘望雲、大圭龍社土目利加力、三貂社土目大腳準等給墾蕭稟忠	蜂仔峙，界內圭籠港仔口八堵庄	時酒禮墾完足，議定三年之內免稅，三年以外，所收五穀一九五抽的	界內埔地被鄰番佔墾，後重新定界，因乏口糧照例招墾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262
2	給墾契	乾隆 38 年 1 月	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土目林安邦、利加臘等給墾游巧等人	石碇口北勢湖	收過犁頭銀足訖，所種五穀雜籽大租，付業主一九五抽的完納，以充番社口糧	社居海濱，無佃耕田園可以贖口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0-361
3	給墾契	乾隆 38 年 7 月	北港等社通事遠生、金圭土目林安邦、利加臘等給墾李友義	圭籠港內溪東北	收過犁頭銀足訖。所種五穀、什籽，大租照例，付業主一九五抽的，完納；以充社番口糧。至墾過田園，按丈納租，每甲田 6 石、園 3 石	居海濱，生齒日繁，並無佃耕田園可資食。幸奉憲檄行，毋論界內界外，准番招墾，以資窮番糧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5-346
4	給墾契	乾隆 39 年 1 月	金圭貂土目林安邦等給余美敬	長潭堵	所種五穀，照例一九抽的充作社番口糧，墾成每甲田 6 石、園 3 石	茲那等通臺社番俱有口糧惟那等三社居北海之濱餘無寸土可耕惟此一撮可堪墾耕；社費不堪，棄置拋荒；憲行界外埔地准番招墾，但那等遠居，乏力不能自耕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2
5	給墾契	乾隆 49 年 12 月	大圭龍社番土目己力氏老婆等給墾何瓊	大圭籠隘門外土公崙	年納配本社大租 1 石，埔底犁頭銀 64 員	乏人耕作	《臺灣私法物權篇第六冊》，頁 928-929
6	給墾契	乾隆 55 年 10 月	大圭龍社老番己力武老給墾賴卦、張爵	蠔壳港口	聽通事大租一九五抽的，帶納口糧租粟 1.2 石，埔底銀 50 大員	因乏力墾耕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08
	執照	乾隆 59 年 10 月	金圭社業戶金生給墾漢佃簡汝遜	金包里麻里突埔地，土名西勢湖	聽業主一九五抽的，分給社番口糧，開透清丈，田每甲納租 8 石，園 4 石	-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8
7	給墾契	嘉慶元年 11 月	北港大雞籠社番社丁老婆等給墾何振	大雞籠獅逮田寮港內	年帶口糧粟 1 石，埔價佛面銀 190 大員	乏銀，不能自墾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40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資料來源
8	杜賣契	嘉慶 10 年 10 月	大圭籠番眉友昨禮勿賣地給金包里社番親眉溪	金包里庄，土名崙仔腳	賣價 134 大圓，遞年納口糧粟 1 石	乏銀費用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頁 117
9	招墾契	嘉慶 10 年 10 月	大圭籠社番甘望云給墾漢業戶何玉振	牛欄港內	契內銀 40 大員，年納口糧粟 5 斗	今因日食難度，又兼欠人銀項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13
10	杜賣契	嘉慶 23 年 1 月	大圭籠社番媽眉老毛、胞弟利本司馬邦賣地給蕭耳忠	大基隆庄石硬港	年配納口糧大租谷五斗，賣價 16 大員	乏銀公費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61
11	給墾契	嘉慶 20 年 4 月	大雞籠社土目八只安那給墾王料等人	石碇內	年納口糧大租，照庄例抽的。成田之日按甲納租，墾底佛面銀 70 大員	因拋荒年久，口糧無資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1
12	給墾契	嘉慶 23 年 3 月	大雞籠社土目己力給墾徐港等人	深澳煥仔寮	年納口糧銀 1 元，埔底銀 60 元	社番不能墾耕，口糧無資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62
13	杜賣契	道光 13 年 11 月	大雞籠社番差難思馬邦賣地給斗己思馬邦	田寮港庄西畔	賣價佛面銀 310 大員，年納口糧租粟 1 石	日食難措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74
14	給墾契	道光 13 年 11 月	金圭貂三社土目慶昇、林成章等人招墾金振興	七堵，土名石厝坑	年納三社大租照庄例抽的完納，墾底錢 16 大員	嘉慶 16 年間奉憲清釐，因山埔註明不知名嗣，遂將山埔地歸眉等自行招佃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3
15	納租契	道光 19 年 5 月	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社三社土目潘新祐等人增租已招墾漢佃楊明員	友納坑口	墾地帶納大租粟 6 斗。今增大租粟 1.4 石，每年定納三社，計共大租粟 2 石	佃人築圳成功，照例增租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頁 315
16	杜賣契	道光 25 年 12 月	大雞籠社番社番包仔璉賣地給許廷	八斗仔	年配納大租 6 斗，又帶口糧 6 斗，賣價 380 大員	乏銀費用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6
17	杜賣契	咸豐 7 年 11 月	大雞籠社番武成全胞侄福賣地給楊變	田寮港庄	年納雞籠社番口糧粟 4 斗，賣價 286 大員	乏銀別置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79
18	杜賣契	同治 9 年 11 月	大圭籠社番潘清連、潘光元賣地給蘇阿惱	外木山	年納番口糧粟 1 斗，賣價 50 大員	乏銀應用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83

引用書目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1001、0000592001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杜春喜修，〈同安馬欄遷基隆八斗子杜氏家譜〉，檔號：m00512540_04。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乾隆〈臺灣輿圖〉，檔號：平圖 02079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國家文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1年1月10日，網址：<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nrch/>。
-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1年1月10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87 《明清史料戊編》，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2000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8 《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彙編》，第12、11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尹士俊（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王明珂
- 2015 《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
-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 石坂莊作
- 1933 〈ケエタガナン族渡來の口碑と作豚竝に作田に就て〉，《南方土俗》（臺北）2(3): 12-18。
- 伊能嘉矩
- 1908 〈台灣土蕃の口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東京）264: 222-223。
-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
-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余文儀
-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佚名
- 2004 《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第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吳佳芸
- 2011 《從Basay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
- 吳振臣
- 1996 〈閩遊偶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2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文良
- 2005 〈清代臺灣岸裡社熟番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3(1): 1-29。

- 2016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臺灣史研究》（臺北）23(4): 39-80。
- 2018 〈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1: 1-32。
- 沈有容
1959[1602]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卓佳芬
2007 〈基隆八斗子海洋文化之形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 凱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子揚
2011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型帆船〉，《臺灣文獻》（南投）58(2): 265-282。
- 林文凱
2011 〈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133-18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邱秀堂（編著）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邱玟慧
2007 〈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馨慧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施添福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39-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2 〈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帶土地安排漢人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二

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頁1-9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6月20日。

柯淑純、林玉鈴（主編）

1995 《社寮文史調查手冊》。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洪偉豪

2012 〈平溪地區的聚落發展與資源開發（1820-196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洪麗完

2005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2(1): 1-41。

約翰·陶德（Dodd, John）（原著）、陳政三（譯著）

2007 《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

郁永河

1959[1698]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唐贊袞

1958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5-7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高賢治（編著）

2003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三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偕叡理（Mackay, George Leslie）（原著）、王榮昌等（譯）

2012 《馬偕日記1871-1901》。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培德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32。

移川子之藏

1934 〈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臺北）2(5/6): 9-12。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Alvarez, José María）（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

2006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 璜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1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志豪

2017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1-33。

陳宗仁

2012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479-5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秋坤

- 1994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培桂

-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黃致誠（編纂）

- 2001 《基隆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基隆：基隆市政府。

黃清旗

- 2006 〈基隆和平島民間信仰宮廟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智偉

- 1999 〈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

- 2008 〈毛少翁社史〉，《臺灣風物》（臺北）58(2): 15-43。

詹姆斯·斯科特（Scott, James C.）（著）、翁德明（譯）

- 2019 《反穀：穀物是食糧還是政權工具？人類為農耕社會付出何種代價？一個政治人類學家對國家形成的反思》。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詹素娟

- 2001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臺北：樂學書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番（總編輯）

- 2001 《基隆市慶安宮誌》。基隆：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

劉澤民（編）

-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蔣毓英

-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登億

- 2017 〈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1-32。

- 2018 〈以屯養贍：嘉道年間番屯改革與彰化縣熟番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頁1-2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116室，12月13日。

- 2019 〈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8: 69-110。

戴炎輝

-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簡宏逸

- 2020 〈從麟甲到社船：1650年代至1750年代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1-34。

藍鼎元

-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Livelihood Mod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Quimaurie Tribe in Northern Taiwan (1620-1900)

Yin-yi Che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livelihood mod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Quimaurie tribe from the 17th to 19th centuries, and demonstrates how the tribe adapted to imperial governance through diverse livelihood modes, thus avoiding displacement under the reign of different regimes.

In the 17th century, the Quimaurie tribe depended on fishing, hunting, gathering and craftsmanship for their livelihood. They provided labor services and bartered goods between the Danshui River basin and the Liwu River mouth. Under Qing rule, they changed to rely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trading activities for a living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s Kangxi and Yongzheng. The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tenancy practices of the Hans, monetary economy, and trade restrictions, their livelihood again was forced to change during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Thereafter,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Qing Empire's official policy toward aboriginal boundaries and protection of land rights for Taiwanese plains aborigines came into play, further deteriorating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an settlers, aboriginal communities reclaimed forest resources located relatively far away and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land ownership and tenancy relationship" collected aboriginal land rent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the meantime, to maintain fishery and commerce operations, the Quimaurie tribe built temples jointly with Han fishermen in exchange for better deals in negotiat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resolving conflicts with the Hans. On the other hand, they retained traditional indigenous rituals and ceremonies, and adopted narratives of ancestral origins, thereby shaping a regional society in which indigenous and Han communities were both "integrated and separated" in Tuman (Sheliao Isle) during Qing rule.

Keywords: Quimaurie Tribe, Changes in Livelihood, Establishment of Land Ownership, Water Area of Quimaurie, Basay